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Gseven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發行單位：500 單位。

(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普通股 5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認股條件：請參閱本文第 91 頁。

(四)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0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6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千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	1.52%
現金增資	323,600	98.48%
合計	328,6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電話：(02)2563-5711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建志、王國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電話：(07)237-311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何政鋒	代理發言人：李伯昌
職稱：管理本部本部長	職稱：財會部本部本部長
電話：07-727-3128 分機 853	電話：07-727-3128 分機 262
電子郵件信箱： andy-ho@gseven.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teuqila-li@gseve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gseven.com.tw/>。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28,600,000 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話：(07)727-3128																																										
設立日期：民國 83 年 10 月 26 日			網址：http://www.gseven.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4 年 12 月 3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盧乾三 總經理 盧乾三			發言人：何政鋒 職稱：管理本部本部長 代理發言人：李伯昌 職稱：財會本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63-5711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王國華會計師			電話：(07)237-311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2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20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2.61%（106 年 12 月 7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5.1%(106 年 12 月 7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12 月 7 日)																																														
<table><tr><td>職稱</td><td>股東姓名</td><td>持股比例</td><td>職稱</td><td>股東姓名</td><td>持股比例</td></tr><tr><td>董事長</td><td>盧乾三</td><td>6.42%</td><td>獨立董事</td><td>萬益東</td><td>-</td></tr><tr><td rowspan="2">董事</td><td>集利投資(股)公司</td><td>18.07%</td><td>獨立董事</td><td>陳雅娟</td><td>-</td></tr><tr><td>代表人蘇在基</td><td>3.57%</td><td>監察人</td><td>許良仲</td><td>5.01%</td></tr><tr><td>董事</td><td>余坤錫</td><td>4.55%</td><td>監察人</td><td>李德珠</td><td>-</td></tr><tr><td>董事</td><td>周國忠</td><td>-</td><td>監察人</td><td>葉富崇</td><td>-</td></tr><tr><td>獨立董事</td><td>王周珍</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職稱	股東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股東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盧乾三	6.42%	獨立董事	萬益東	-	董事	集利投資(股)公司	18.07%	獨立董事	陳雅娟	-	代表人蘇在基	3.57%	監察人	許良仲	5.01%	董事	余坤錫	4.55%	監察人	李德珠	-	董事	周國忠	-	監察人	葉富崇	-	獨立董事	王周珍	-			
職稱	股東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股東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盧乾三	6.42%	獨立董事	萬益東	-																																									
董事	集利投資(股)公司	18.07%	獨立董事	陳雅娟	-																																									
	代表人蘇在基	3.57%	監察人	許良仲	5.01%																																									
董事	余坤錫	4.55%	監察人	李德珠	-																																									
董事	周國忠	-	監察人	葉富崇	-																																									
獨立董事	王周珍	-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各種影音、家電商品之買賣及維修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100.00% 外銷 0.00%																																										
參閱本文之頁次				40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5-6 頁																																										
105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406,774 千元 稅 前 純 益：新台幣 48,036 千元 稅後每股盈餘：1.30 元				5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及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說明。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3 月 13 日			刊印目的：發行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起人.....	10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是否記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貳、營運概況	32
一、公司之經營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8
(一)自有資產	48
(二)租賃資產	4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8
三、轉投資事業	4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9
(二)綜合持股比例	4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4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9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9
四、重要契約	4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3
肆、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2

(四)財務分析	6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3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3
(三)期後事項	73
(四)其他	7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4
(一)財務狀況	74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其他重要事項	76
伍、特別記載事項	7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7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7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77
(三)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	7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7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7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8

附件一：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07-7273128。
- 2.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本公司無分公司。
- 3.工廠之地址及電話：本公司無工廠。
- 4.子公司之地址及電話：集盛股份有限公司，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5 樓，07-9526068。
- 5.本公司各銷售據點之地址及電話如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板橋 MegA 大遠百專櫃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28 號 7 樓	02-55740997
環球購物中心專櫃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3 段 122 號 B2 樓	02-77316890
比漾廣場專櫃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38 號 5 樓	02-55760331
台北新光三越信義 A8 專櫃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2 號 7 樓	02-27295858
台北新光三越 A9 法雅客專櫃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9 號 B2 樓	02-27588838
台北新光三越站前百貨專櫃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10 樓	02-23705338
台北新光三越南西百貨專櫃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2 號 7 樓	02-25813653
台北新光三越天母百貨專櫃	111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68 號 4 樓	02-55760335
花蓮 FE21'遠東百貨專櫃	970 花蓮市和平路 581 號 2 樓	03-8005000
新竹 MegA 大遠百專櫃	300 新竹市西大路 323 號 5 樓	03-5233676
新竹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300 新竹市中央路 229 號 1 樓	03-6049123
新竹新光三越百貨專櫃	300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190 號 7 樓	03-5151503
新竹 SOGO 百貨站前店	300 新竹市民族路 2 號 9 樓	03-6105088
桃園 FE21'遠東百貨專櫃	330 桃園市中正路 20 號 10 樓	03-3316633
桃園新光三越站前百貨專櫃	330 桃園市中正路 19 號 9 樓	03-2552038
桃園新光三越大有百貨專櫃	330 桃園市大有路 189 號 B1 樓	03-2552099
台中 MegA 大遠百專櫃	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 105 號 9 樓	04-35080138
台中廣三 SOGO 百貨專櫃	407 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 299 號 10 樓	04-35079837
台中新光三越百貨專櫃	407 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二段 111 號 8 樓	04-22559810
台中太平洋百貨豐原店	420 台中市豐原區復興路 2 號 7 樓	04-36093818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台中中友百貨專櫃	404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61 號 A 棟 10 樓	04-35079817
嘉義耐斯廣場時尚百貨專櫃	600 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B1 樓	05-2772367
嘉義新光三越垂楊百貨專櫃	600 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726 號 10 樓	05-3005003
台南 MegA 大遠百貨專櫃	701 台南市前鋒路 210 號 6 樓	06-2756313
台南新光三越西門專櫃	700 台南市中區西門路一段 658 號 B1 樓	06-3030099
台南新光三越中山百貨專櫃	700 台南市中區中山路 162 號 9 樓	06-2285151
台南永華門市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 303 號	06-2996542
台南南紡購物中心專櫃	701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 366 號 B1 樓	06-5117008
高雄大統百貨專櫃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218 號 9 樓	07-9585123
高雄大立百貨專櫃	801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59 號 10 樓	07-9584421
高雄義大世界購物廣場	840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2 號 C 區 L2	07-9584982
高雄學城專櫃	840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13 號	07-9584983
高雄 MegA 大遠百專櫃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21 號 10 樓	07-5366881
高雄中正旗艦門市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07-7273868
高雄漢神百貨專櫃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1 號 7 樓	07-2162115
高雄漢神巨蛋百貨專櫃	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77 號 B1 樓	07-5222613
高雄新光三越百貨專櫃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213 號 10 樓	07-3327675
高雄左營新光三越百貨專櫃	813 高雄市左營區高鐵路 123 號 9 樓	07-9584738
高雄統一時代百貨專櫃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5 樓	07-8231011
高雄統一夢時代百貨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3 樓	07-9631088
屏東太平洋百貨專櫃	900 屏東市中正路 72 號 6 樓	08-8006067

(三)公司沿革：

- 83年 本公司設立登記，設立資本額5,000千元，擁有高雄市青年路及台南市永福路兩家音響展售門市。
- 84年 於高雄市中華路成立第三家音響展售門市。
進駐新光三越百貨高雄三多店，設立第一個百貨專櫃。
- 85年 設立台南新光三越百貨專櫃(現今台南中山店)。
- 86年 屏東太平洋百貨設立專櫃。
- 87年 高雄漢神名店百貨設立影音專櫃。
- 88年 高雄大統百貨設立影音專櫃。

- 導入『資訊管理系統(MIS)』，提高進銷存管理效率及內部企業控管。跨越濁水溪於新光三越百貨台中中港店成立第7個百貨專櫃。
- 整合高雄地區之門市與行政系統，正式啓用現今的中正企業總部，定為總公司所在地。
- 89年 創立自有品牌「kevin Audio」。
- 90年 台北信義計劃區新光三越A8館開幕，串聯北中南據點成為全國性的公司。
- 91年 領先同業大膽廣面性導入高價薄型電視，奠定影音通路領導地位。
- 新光三越台南新天地之設立，將台南門市移至百貨專櫃經營。
- 創立第二家自有品牌「SONATA」。
- 新竹風城百貨專櫃成立，集雅社首度在新竹地區設立專櫃。
-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30,000千元。
- 92年 首度與遠東百貨合作，進駐桃園遠百設櫃。
- 93年 高雄大遠百專櫃設立。新竹新光三越百貨專櫃設立。
- 94年 導入ASUS筆記型電腦與相關商品，並成為華碩第14家直供商。
- 進駐台北新光三越信義A9館法雅客。
- 新竹大遠百專櫃設立。
- 台北新光三越站前店專櫃設立。
- 95年 進行第二次組織改革並導入『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 推出「生活／藝術／設計」標語，員工總人數突破100人。
- 嘉義耐斯廣場時尚百貨專櫃設立。
- 台南大遠百專櫃設立。
- 台北美麗華百樂園專櫃設立。
- 本公司辦理兩次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170,000千元。
- 96年 台北新光三越南西店專櫃設立。
- 訂為內部體制調整年，於總公司成立教育訓練中心，致力於內部教育訓練。
- 成立7樓教育訓練中心，為公司立下百年基業。
- 集雅社成立電子商務通路。
- 台南新光三越百貨中山店重新設立專櫃。
-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265,000千元。
- 97年 於中和環球購物中心開立第一家百坪家電影音專櫃，導入白色家電，開啟複

- 合式電器專櫃之新型態。
- 高雄漢神巨蛋百貨專櫃設立。
- 高雄統一時代百貨設立百坪家電影音專櫃。
-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290,000千元。
- 98年 設立「播下愛音樂的種子」之Slogan，並依之為經營主軸。
- 於總公司8F設立教育訓練專業視聽室。
- 台中廣三SOGO百貨專櫃設立。
- 高雄大立百貨設立百坪家電影音專櫃。
- 桃園新光三越百貨設立家電影音專櫃。
- 花蓮遠東百貨設立家電影音專櫃。
- 99年 高雄新光三越百貨左營店、大統百貨和平店、義大世界購物廣場設立家電影音專櫃。
- 公司名稱由「集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代理日本知名音響品牌LUXMAN(成立於1925年)，跨足國際貿易業務。
- 12月成立集盛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貿易、批發、電子商務等業務。
- 100年 台中市Top City大遠百、新北市板橋Mega City大遠百專櫃成立。
- 獲財政部國稅局頒發「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表現優良企業。
- 成立人資部，致力於員工與企業的共榮成長。
- 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舉辦「集雅十九，傳情久久」
- 公益活動回饋社會並藉之慶祝成立19周年。
-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300,000千元。
- 101年 由總經理定調設立『成為台灣精緻居家生活與藝術的設計體系』之企業願景，並以誠信、勤奮、和諧、快樂作為全體員工之核心價值。
- 新竹Big City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專櫃成立。
- 台中中友百貨專櫃成立。
- 102年 定期持續更新專櫃裝潢並規畫新據點之設立，穩固業界領導地位並擴大規模經濟效益，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 嘉義市新光三越垂楊店及桃園新光三越大有店專櫃成立。
- 103年 於新北市比漾廣場、新光三越台北天母店、南紡購物中心專櫃成立。
- 全省共計 35 間專櫃，銷售超過 3,500 項商品，員工人數突破 180 人。

- 104 年 成立工程部，正式進軍商用工程市場。
12 月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105 年 3 月股票登錄興櫃交易。
高雄學城專櫃成立。
- 106 年 通過上櫃審議會。
6 月 8 日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高雄中正旗艦門市成立。
高雄五福物流倉儲中心成立。
新竹遠東 SOGO 站前館成立。
高雄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智慧生活體驗館成立。
- 107 年 太平洋百貨豐原店專櫃成立。
台南永華門市成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財務結構健全主要以自有資金因應，對於資金的規畫以保守穩健為原則，利率之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105年底有46,000千元之短期借款，主係子公司集盛公司在第四季有支應營業活動的短期借款所致，利息費用為345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僅為0.025%，所占比率不高；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授信關係，並積極爭取最佳授信利率，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不致於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95及\$18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影音家電產品之通路商，主要營業收支與資本支出幣別為新台幣，故匯率變動對損益影響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供應商有著良好互動關係，有完整的查價機制並隨時注意商品價格變化，故其進貨價格，並無重大波動，因此對損益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公司截止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行為，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度合計通過資金貸與100%持股之子公司集盛公司額度115,000千元，並以年利率2.0%計息，以供其業務拓展，同時為其提供背書保證，其餘額25,000千元，以因應業務拓展，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及評估風險，故對本公司獲利或虧損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2)為有效控管風險，本公司之稽核單位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管理，此控管機制可有效的將風險降至最低。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通路商，雖無自行開發或他人授權之技術，但在影像及聲音大類等各種不同商品組合，須經具有經驗與專業技術人員來進行規劃搭配及安裝，方能組合成完善之影音劇院系統及商務會議系統，以滿足各類客戶之需求，是其他同業較欠缺之技術能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關注相關產業訊息，並每年派員至國外參觀影音家電類商品展覽與台灣各地之音響展、電器展等展覽，藉以了解產業趨勢並預期將來產品變化，擬定相關因應措施，如加速出清現有相關存貨以利領先同業提前導入新商品以掌握競爭利基。

又科技之改變有助於本公司主要銷售商品之推陳出新，創造顧客之消費需求。本公司之銷售型態幾乎以『先收款，後交貨』為主，且與上游供應商間均有相當之月結付款天期，於財務構面將不會造成任何負面影響，且在業務構面將產生創造更多收益之可能，故而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是極為正面的。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專業與服務』的精神銷售影音家電商品數十年，提供符合消費者真實需求的商品建議、空間規劃、安裝服務，期許成為台灣精緻居家生活的設計體系，並持續投入於公益活動、現場演奏會、各種視聽體驗形式之生活美學講堂，推廣音樂欣賞提昇每一位顧客的文藝素養與生活品質，傳遞『融合科技家電，創造舒適的家庭美學』的企業使命，深受消費者喜愛及媒體正面報導，保持良好企業形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之供應商多為品牌在台分公司或總代理商，主要進貨對象來自全球各地，包含臺灣、日本、韓國及歐美地區等國家之業界知名大廠，同質性商品均有兩家以上廠商可供應，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個人消費者，故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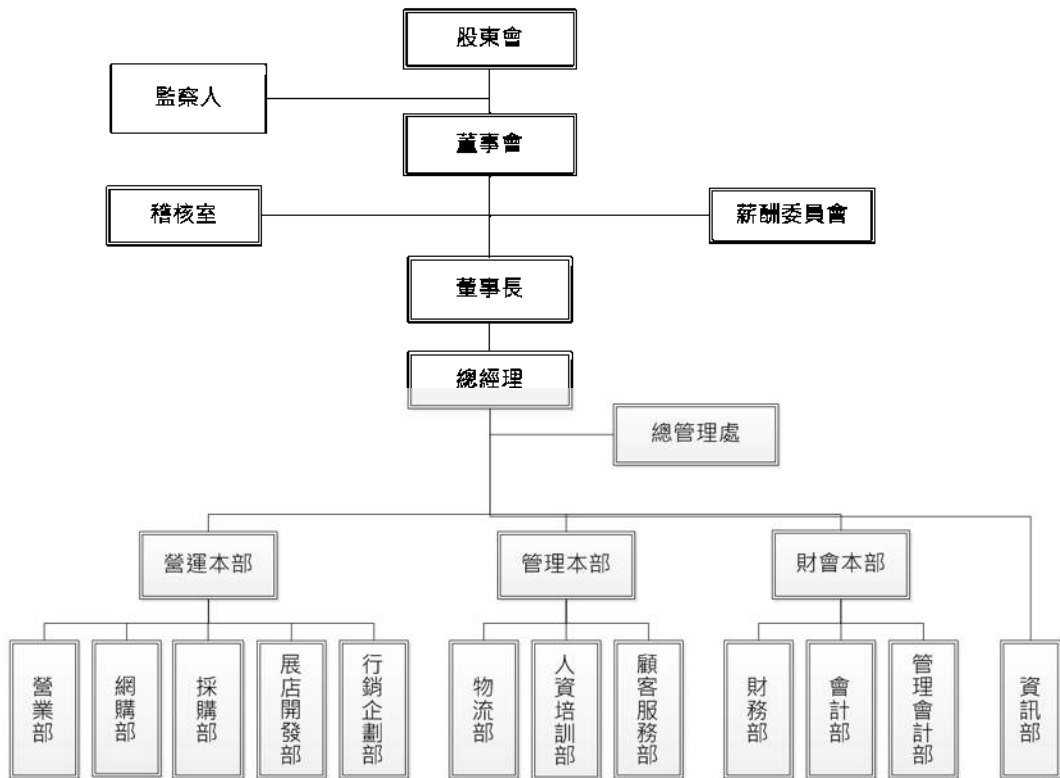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事。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 總管理處

主協助總經理決策公司營運方向、拓展企業經營布局。

B. 稽核室

主導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提出修正建議；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查核，以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落實，並適時提供分析、評估、追蹤等報告，以合理確保達成內控目標。

C. 營運本部

綜覽營業一部、營業二部、營業三部、採購部、行銷企劃部、網購部及展店開發部各項業務。

D. 營業一部、營業二部、營業三部

負責擬定營業部目標與策略，督導各營業賣場之營運與人員，宣導公司政策，以達成業績目標。

E. 採購部

管理與領導採購部，確保採購作業運行順遂，協助達成公司營業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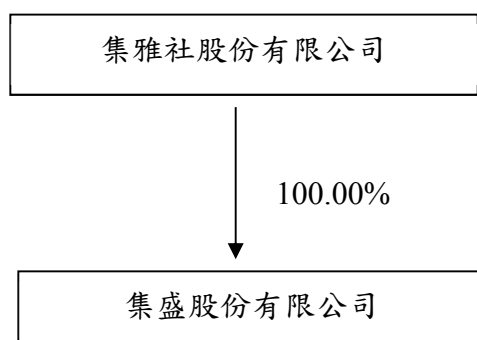
F. 行銷企劃部

品牌形象塑造與維護，規劃年度行銷、活動及媒體計畫，各專櫃門市裝修設計，顧客服務與關係維護。

- G. 網購部
負責電子商務之業績目標及營運策略，透過虛擬通路與實體通路整合，規劃行銷及商品策略，以達成業績目標。
- H. 展店開發部
負責展店裝修設計規劃、商品開發、自有品牌開發。
- I. 管理本部
綜覽人資培訓部、顧客服務部、物流部等各項業務。
- J. 物流部
商品配送規劃、物流狀況彙整通報。
- K. 人資培訓部
建立及執行公司人力資源各項制度，開發、提升人員能力及素質，以確保人力資源的發展與配置符合公司營運策略。
- L. 顧客服務部
提升會員系統效能、提供會員資料分析、VIP 顧客禮遇制度、顧客服務 SOP 建立；受理客訴案件、個案分析並宣導、提供顧客購買體驗流程改善建議。
- M. 財會本部
綜覽財務部、會計部、管理會計部等各項業務。
- N. 財務部
負責財務預算、財務分析、財務預測、資金籌措、資金運用、資金管理、督導組織依據規章制度處理帳務、稅務，並編制各項財務報表。
- O. 會計部
督導帳務處理、財務報表之編製、協助內控內稽各項管理作業之執行。
- P. 管理會計部
彙整管理資訊，提供管理報表，並給予比較資訊，提供管理階層進行決策。
- Q. 資訊部
執行公司各項資訊系統及後勤支援，管理資訊設備，行政流程改善與推動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股份	比例	投資金額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	100%	60,00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12月7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盧乾三	男	台灣	97.01.01	2,108,774	642	3,001,500	9.13	0	0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課程在職專班碩士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功學社貿易(股)公司南區音響批發部 歐美商品組組長	集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永德翔(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蘇在基	男	台灣	105.1.1	1,173,007	3.57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 集雅社(股)公司營業部經理 集雅社(股)公司採購部經理 東元電機(股)公司技術員	集盛(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1
營運本部本部長	王進益	男	台灣	105.7.18	10,000	0.03	1,000	-	0	0	南台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儀大(股)公司品牌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
管理本部本部長	何政鋒	男	台灣	105.1.1	17,000	0.05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台虹科技(股)公司稽核室資深專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
財 會 部 經 理	李伯昌	男	台灣	104.3.1	8,000	0.02	0	0	0	0	中正大學會計資訊暨法律研究所碩士 文化大學會計系 茂迪(股)公司會計部課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
稽 核 主 任	王珮芬	女	台灣	105.1.11	11,000	0.03	0	0	0	0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系 世德工業(股)公司資深管理師 棉春纖維工業(股)公司成本會計專員 捷拓實業有限公司船務(報關)專員 群曜企業(股)公司財會部組長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無	無	無	無	註1

註1：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12 月 7 日；單位：股；%

職 稱 (註一)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二)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三)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盧 乾 三	男	台 灣	83.10.26	105.2.26	3 年	2,606,774	8.69	2,108,774	6.42	3,001,500	9.13	0	0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碩士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功學社貿易(股)公司南區音響 批發部歐美商品組組長	集利投資 (股)公司監 察人 永德翔(股) 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 事	集利投資 (股)公司	—	台 灣	100.11.11	105.2.26	3 年	5,760,000	19.20	5,937,000	18.07	0	0	0	0	投資公司	無	無	無	無
	集利投資 (股)公司 自然人代 表人蘇在 基	男	台 灣	96.6.27	105.2.26	3 年	1,164,007	3.88	1,173,007	3.57	0	0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 集雅社(股)公司營業部經理	集盛(股)公 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周 國 忠	男	台 灣	106.6.20	106.6.20	2 年	0	0	0	0	0	0	0	0	台北市景文高級中學電子設備 修護科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 士專班(EMBA) 碩士 威力德生醫(股)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威力德生醫 股份有限公 司法人代表 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註一)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二)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三)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余坤錫	男	台灣	100.11.11	105.2.26	3 年	1,946,049	6.49	1,496,049	4.55	0	0	0	0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集雅社(股)公司總管理處副總 經理 功學社貿易(股)公司批發部專 員	集悅投資有 限公司負責 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 事	王周珍	男	台灣	105.2.26	105.2.26	3 年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中正理工學院電機電子工程研 究所碩士 中正理工學院電機電子工程學 系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副教授 遠傳電信(股)公司資訊科技部 專案經理	義守大學電 子工程學系 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 事	萬益東	男	台灣	105.2.26	105.2.26	3 年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會計系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 計師 榮睿生技(股)公司財務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 計部副理 義守大學企管系兼任講師	廣信益群聯 合會計師事 務所合夥會 計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 事	陳雅娟	女	台灣	105.2.26	105.2.26	3 年	0	0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系 蘇吉雄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信實聯合法 律事務所合 夥律師	無	無	無

職 稱 (註一)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二)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三)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葉富崇	男	台灣	106.6.20	106.6.20	2 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EMBA 畢業 高苑工商職業學校機械工程科	ART101 髮 妝整體造型 沙龍執行長 申豐國際事 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許良仲	男	台灣	103.6.30	105.2.26	3 年	1,646,072	5.49	1,646,072	5.01	2,000	0.01	0	0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科 集雅社(股)公司營運部副總經理	宇大勝企業 有限公司品 保部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李德珠	女	台灣	106.6.20	106.6.20	2 年	0	0	0	0	0	0	0	0	靜宜大學會計系 亮德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華園飯店股 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一：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12 月 7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一)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二)
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在基)	李麗年(63.65)% 盧乾三(36.32)% 盧慶良(0.03)%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12 月 7 日

法 人 名 稱 (註一)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二)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註一：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盧乾三			✓						✓	✓		✓	✓	0
董 事 余坤錫			✓	✓			✓		✓	✓		✓		0
董 事 集利投資(股) 自然人董事代 表蘇在基			✓			✓	✓	✓	✓	✓	✓	✓	✓	0
董 事 周國忠			✓	✓	✓	✓	✓	✓	✓	✓	✓	✓	✓	0
王周珍	✓		✓	✓	✓	✓	✓	✓	✓	✓	✓	✓	✓	0
萬益東		✓	✓	✓	✓	✓	✓	✓	✓	✓	✓	✓	✓	0
陳雅娟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葉富崇			✓	✓	✓	✓	✓	✓	✓	✓	✓	✓	✓	0
監察人 許良仲			✓	✓	✓		✓		✓	✓	✓	✓	✓	0
監察人 李德珠		✓	✓	✓	✓	✓	✓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5 年)支付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董事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 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盧乾三(註 1)	116	116	0	0	358	358	0	0	1.21%	1.21%	4,934	4,934	130	130	647	0	647	0	15.85	15.85%	0
董事	余坤錫																					
董事	蘇在基																					
董事	簡勤育(註 2)																					
董事	集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董永強																					
獨立董事	王周珍																					
獨立董事	萬益東																					
獨立董事	陳雅娟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註 1：董事長盧乾三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蘇在基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下表(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揭露。

註 2：董事簡勤育於 105 年 2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盧乾三、余坤錫、蘇在基、簡勤育、集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董永強、王周珍、萬益東、陳雅娟	盧乾三、余坤錫、蘇在基、簡勤育、集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董永強、王周珍、萬益東、陳雅娟	余坤錫、簡勤育、集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董永強、王周珍、萬益東、陳雅娟	余坤錫、簡勤育、集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董永強、王周珍、萬益東、陳雅娟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盧乾三、蘇在基	盧乾三、蘇在基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盧慶良	74	74	68	68	0	0	0.36%	0.36%	無
監察人	許良仲									
監察人	李麗年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盧慶良、許良仲、李麗年	盧慶良、許良仲、李麗年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人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盧乾三	3,912	3,912	83	83	0	0	517	0	517	0	11.56%	11.56%	0
副總經理	蘇在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盧乾三、蘇在基	盧乾三、蘇在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 人	2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盧乾三	0	986	986	2.53%
	副總經理	蘇在基				
	管理本部本部長	何政鋒				
	營運本部本部長	王進益				
	財會部經理	李伯昌				

註：稽核室何政鋒經理係於 105 年 2 月轉任資源本部本部長，新任稽核室主管由王珮芬主任擔任。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名稱	104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 事(註)	12.71%	18.37%	15.85%	15.85%
監 察 人	0.08%	0.08%	0.36%	0.3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註)	7.87%	7.87%	11.56%	11.56%

註：董事酬金包含總經理盧乾三及副總經理蘇在基酬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職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待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後，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係依勞資雙方協議支付，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及未來風險之承擔，配合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之關聯性，給與合理之報酬，並視公司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定期檢討酬金制度，以達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2,860,000 股	27,140,000 股	60,000,000 股	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3.10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設立	無	註 1
91.07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5.06	10	9,000	90,000	9,000	9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95.10	10	17,000	170,000	17,000	17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96.06	10	26,500	265,000	26,500	26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7.06	10	29,000	290,000	29,000	29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100.07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7
106.06	10	32,860	328,600	32,860	328,600	現金增資	無	註 8

註 1：登記日期 83.10.27 文號：高市建設二字第 11798600 號。

註 2：登記日期 91.07.04 文號：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9109018201 號。

註 3：登記日期 95.06.28 文號：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500590880 號。

註 4：登記日期 95.10.23 文號：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500717750 號。

註 5：登記日期 96.06.27 文號：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600588570 號。

註 6：登記日期 97.06.30 文號：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700580630 號。

註 7：登記日期 100.07.11 文號：高市府四維經商公字第 10001268130 號。

註 8：登記日期 106.06.22 文號：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65224951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 年 12 月 7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10	732	-	742
持 有 股 數	-	-	13,867,457	18,992,543	-	32,860,000
持 股 比 例	-	-	42.20%	57.80%	-	100.00%

註：外國發行人應說明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2.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12 月 7 日；單位：人；股；%，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8	3,361	0.01%
1,000 至 5,000	520	963,967	2.93%
5,001 至 10,000	71	556,000	1.69%
10,001 至 15,000	33	416,000	1.27%
15,001 至 20,000	20	384,000	1.17%
20,001 至 30,000	13	343,000	1.04%
30,001 至 40,000	7	234,000	0.71%
40,001 至 50,000	7	311,706	0.95%
50,001 至 100,000	7	495,000	1.51%
100,001 至 200,000	7	946,745	2.88%
200,001 至 400,000	5	1,580,976	4.81%
400,001 至 600,000	1	546,085	1.66%
600,001 至 1,000,000	2	1,816,758	5.53%
1,000,001 以上	11	24,262,402	73.84%
合 計	742	32,86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12 月 7 日；單位：股；%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集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37,000	18.07%
永德翔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	8.67%
集悅投資有限公司	2,640,000	8.03%
李麗年	2,160,500	6.57%
盧乾三	2,108,774	6.42%
昶德有限公司	2,000,000	6.09%
許良仲	1,646,072	5.01%
余坤錫	1,496,049	4.55%
蘇在基	1,173,007	3.57%
盧淳芳	1,156,000	3.52%

註：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至 106 年 12 月 7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盧乾三	0	0	(600,000)	0	102,000	0
董 事	集利投資(股)代 表人董永強(註1)	(3,240,000)	0	0	0	0	0
	集利投資(股)代 表人蘇在基(註2)	0	0	0	0	177,000	0
	代表人蘇在基	114,000	0	0	0	9,000	0
董 事	蘇在基 (註3)	114,000	0	0	0	0	0
	周國忠(註4)	0	0	0	0	0	0
董 事	余坤錫	(239,000)	0	(300,000)	0	(150,000)	0
獨立 董事	王周珍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萬益東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陳雅娟	0	0	0	0	0	0
監 察 人	盧慶良 (註5)	0	0	0	0	0	0
	李德珠 (註6)	0	0	0	0	0	0
監 察 人	許良仲	0	0	0	0	0	0
監 察 人	李麗年 (註7)	0	0	(450,000)	0	0	0
	葉富崇 (註8)	0	0	0	0	0	0
管理本部 本部長	何政鋒	6,000	0	0	0	17,000	0
財會部 經理	李伯昌	2,000	0	0	0	6,000	0
營運本部 長部長	王進益	0	0	3,000	0	7,000	0

註 1：106 年 6 月 19 日解任。

註 2：106 年 6 月 20 日新任。

註 3：106 年 6 月 19 日解任。

註 4：106 年 6 月 20 日新任。

註 5：106 年 6 月 19 日解任。

註 6：106 年 6 月 20 日新任。

註 7：106 年 6 月 19 日解任。

註 8：106 年 6 月 20 日新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

資訊

106 年 12 月 7 日

單位：千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集利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李麗年	5,937	18.07%	0	0%	0	0%	李麗年 盧乾三	董事長 監察人	無
永德翔(股)公司 負責人：李麗年	2,850	8.67%	0	0%	0	0%	李麗年 盧乾三	董事長 監察人	無
集悅投資(有)公司 負責人：余坤錫	2,640	8.03%	0	0%	0	0%	余坤錫	負責人	無
李麗年	2,161	6.57%	2,950	8.98%	0	0%	集利投資(股)公司 永德翔(股)公司 盧乾三 盧淳芳	董事長 董事長 夫妻 親子	無
盧乾三	2,109	6.42%	3,002	9.14%	0	0%	集利投資(股)公司 永德翔(股)公司 李麗年 盧淳芳	監察人 監察人 夫妻 子女	無
昶德(有)公司 負責人：林學顯	2,000	6.09%	0	0%	0	0%	無	無	無
許良仲	1,646	5.01%	2	0.01%	0	0%	無	無	無
余坤錫	1,496	4.55%	0	0%	0	0%	集悅投資(有)公司	負責人	無
蘇在基	1,173	3.57%	0	0%	0	0%	無	無	無
盧淳芳	1,156	3.52%	0	0%	0	0%	盧乾三 李麗年	子女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21.65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20.60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20.9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94	13.84	16.38
	分配後	12.44	13.34	16.38
每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00	30,000	31,209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0.87	1.30	1.0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	0.50	-
	無償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不適用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不適用

註 1：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明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當期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依一至四款規定提列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明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 5 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 1.5 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

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 6,372 千元及董監酬勞 426 千元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 6,372 千元及董監酬勞 426 千元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6 年 12 月 7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5 年 8 月 10 日
發行日期	106 年 4 月 5 日
存續期間	5 年
發行單位數	988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3.29%
得認股期間	108.04.05~111.04.04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認購 50% 屆滿 3 年：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988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2.04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1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

認購情形：

106 年 12 月 7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權數量	取得認股權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盧乾三	85,000	0.49%	—	—	—	—	85,000	32.04	2,723,400	0.28%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蘇在基										
	營運本部本部長	王進益										
	管理本部本部長	何政鋒										
	財會本部經理	李伯昌										
員工	事業處經理	游素秋	205,000	0.48%	—	—	—	—	205,000	32.04	6,568,200	0.68%
	採購部經理	林炯煜										
	行銷企劃經理	簡全科										
	展店開發部經理	沈稚鎧										
	營一部經理	徐紹翔										
	營二部經理	林嘉德										
	營三部經理	董永強										
	事業處經理	張成之										
	營業部襄理	郭明祥										
	營業部襄理	楊明勳										
	營業部副理	李奉先										
	營業部襄理	郭瑞棠										
	營業部課長	余子弘										
	採購部襄理	張惠如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是否記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B.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C.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D.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E.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G.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H.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I.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J.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K.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L.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M. JE01010 租賃業
- N.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O.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P.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Q.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R.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S.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T.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U.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V.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W.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X.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Y.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Z.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AA.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BB.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CC.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DD.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EE.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FF.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GG.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HH.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II.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合併營業收入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類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合併營業 收入淨額	合併營收 收入比重	合併營業 收入淨額	合併營收 收入比重
影像大類	513,350	43.74%	510,631	36.30%
家電大類	416,708	35.51%	646,766	45.98%
聲音大類	166,378	14.18%	171,979	12.23%
其他	77,169	6.57%	77,398	5.50%
合計	1,173,605	100.00%	1,406,774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商品構面：

- a.聲音大類商品：主要包括音頻擴大機、收音環繞擴大機、光碟播放機、唱盤、揚聲器(喇叭)、點歌機、混音機、耳機、麥克風、環控系統及其相關線材配件等。
- b.影像大類商品：主要包括電視機、影音光碟播放機、多媒體播放機、投影機及其相關線材配件等。
- c.家電大類商品：主要包括電冰箱、洗衣機、乾衣機、冷暖氣機、微波爐、電子

鍋、烤箱、洗碗機、吸塵器、電風扇、電鬚刀、保溫鍋、電熱(磁)爐、檯燈、電熨斗、調理機、製麵包機、果汁機、開飲機、整(淨)水器及其相關耗材附件等。

d.其他大類商品：主要包括數位相機、攝錄影機、隨身播放機、記憶卡、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其相關線耗材配件等。

B.勞務構面：

- a. 家庭影音系統之配置規劃與安裝調整。
- b. 公共廣播系統之配置規劃與安裝調整。
- c. 會議簡報系統之配置規劃與安裝調整。
- d. 環境控制系統之配置規劃與安裝調整。
- e. 影音家電與 3C 等商品之維修或代送修。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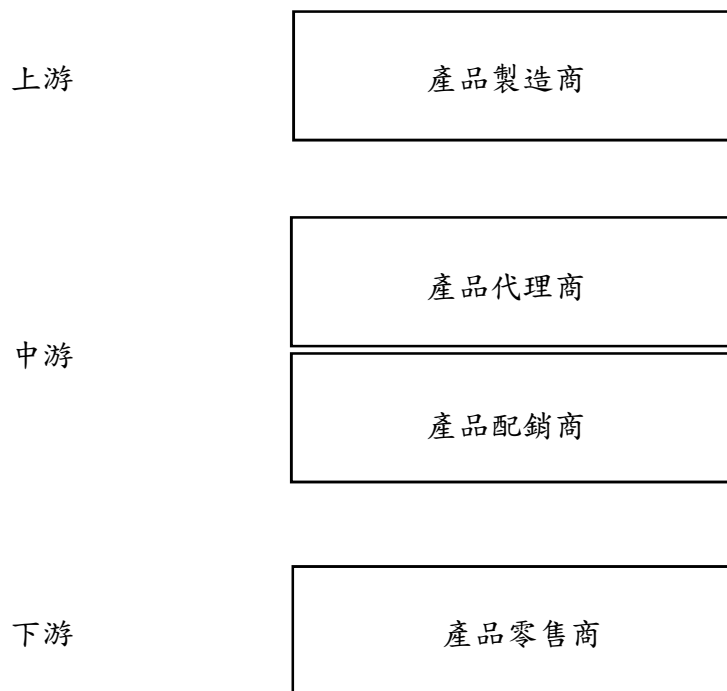
- A. 因應『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時代來臨之商品開發與整合。
- B. 高端整合式空調系統之規劃與銷售。
- C. 多元化音響商品之進口、開發與銷售。
- D. 營業場所之公眾廣播系統業務拓展。
- E. 公家機關與公司行號之標案業務拓展。
- F. 『智慧家庭』(Smart Home)專案之架構。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生活家電是每個家庭必備的商品，各品牌廠商在產品機能上均不斷研發提升功用，故而近年來在家電產業之市場均呈穩定微幅成長狀況。本公司雖然面臨其他大型連鎖量販通路競爭，但較之於前述賣場本公司能提供顧客更舒適的購物環境與更詳盡的產品介紹說明，同時具備其他通路所欠缺之家庭劇院、組合音響與聯網播放整合之專業能力，故而較能吸引注重服務品質與附加價值之消費族群，並建立其對本公司之信賴與顧客忠誠度。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本公司之銷售範圍主要在國內，體積較小之便攜型商品或有外國觀光客購買，然本質上仍較屬內需型市場型態。主要產品之發展趨勢與成長特性分析如下：

A.聲音大類商品：

此類商品係本公司與其他競爭通路最大的差異化所在，價格範圍從數百元、數千元、數萬元、數十萬元、數百萬元甚至數千萬元不等，銷售進入門檻較高，對解說人員所需具備的專業知識與人文素養之要求亦更為嚴格。

自西元 1877 年美國科學家愛迪生 (Thomas Alva Edison, 西元 1847-1931) 發明留聲機 (Phonograph) 以來，人類開始得以重播被紀錄保存下來的聲音。因著欲望與需求的驅動，其他科學家們也不斷研究改良錄音與重播技術，開發出所謂的盤式留聲機 (Gramophone) 與蟲膠唱片 (Shellac disc) 等，讓錄音產品的複製與保存變得更為容易，奠定現代唱片工業的基礎。而留聲機與唱片也在西元 1910 年傳入台灣，為台灣音樂史的輝煌年代揭開序幕。

本公司係以銷售音響商品起家，當前的 Slogan 是『播下愛音樂的種子』。音響界名人張繼高先生(西元 1926-1995)曾說：『音響只是手段，音樂才是目的！』。為了追求更高品質、更像真的音樂重播，錄音產業相關業者與音響設備製造廠商不斷

地投入研究與發展，推出一代比一代性能更為優秀的軟件載體與重播硬體等產品，音樂愛好者們也為了能夠在家裡聆聽到更接近現場演奏的音樂而不斷地購買新機或換機升級，促進音響銷售產業的持續發展。隨著時代的演變與科技的進步，人們聆聽音樂的方式變得相當多元，除了傳統類比式刻錄之黑膠唱盤（LP，Long Playing，直徑 12 吋）與數位式紀錄之聲音光碟（CD，Compact Disc，直徑 12 公分）等之播放，更因電腦工業發達而促進『音樂檔案』（Music File）型態重播相關技術之發展，造就了近年來音響界『數位流』（Digital Stream）趨勢的廣泛滲透，為此產業注入新的活水，並帶動周邊相關產品的無限商機。

當前音響產業也正蓬勃發展另一股『無線』潮流，特別是『無線喇叭』領域，無論是必須連接市電的固定家用式或是內建充電電池的可攜式商品，外型不再是千篇一律的方正笨重，更為迷你且具設計感，顏色與材質也變得相當多元，消費族群拓展至全年齡層，市場更是呈現百家爭鳴的狀態。類比與數位，傳統與現代，有線與無線，單純與複雜。音響商品線日趨豐富，以 GFK 資料顯示，單鍵式劇院喇叭及迷你喇叭商品市場仍持續成長，以維持競爭立基。

B. 影像大類商品：

電視機自 50 年代開始發展以來，歷經數次重大革命。從黑白 CRT(Cathode Ray Tube，陰極射線管)球面電視、彩色 CRT 球面電視，因應大畫面需求而生的後投影電視(Rear Projection Television，亦稱背投影或內投影電視)，再到平面與全平面彩色 CRT 電視，這期間的技術發展嚴格說來其實算是緩慢。然自 90 年代末期起，電漿顯示器(PDP, Plasma Display Panel)與液晶顯示器(LCD, 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商業化使得電視的厚度縮小至 10 公分左右，讓原本只能放在櫥櫃上的笨重機器頓時能夠輕易地被吊掛在牆上，不僅節省許多空間且能做更廣泛之運用。本公司於薄型電視推出市場初期更精準預測未來趨勢，大膽而謹慎地投資，領先同業全面性導入各營業據點陳列銷售，奠定現今中高階電視商品展售通路之領導地位。相較於 CRT 年代，薄型電視之發展可謂突飛猛進！短短十多年間，除了畫質的提升與尺寸的加大外，在功能的強化上更是不惶多讓！特別是智慧型電視（Smart TV）的發展愈趨成熟，圖片與影像的瀏覽播放已是基本配備，中高階機型更具有

3D 畫面、透過手勢與聲音操作等功能，而且在具備寬頻網路的使用環境下無須進行繁複設定即可連線上網，較新的機型甚至配備有視訊鏡頭，能夠透過智慧型手機即時觀看家中狀況，讓電視在家庭中的角色定位隨之提升，儼然成為家庭視聽娛樂系統的中樞，而非傳統僅是新聞與連續劇的收視工具。『高解析化』與『大尺寸化』已發展數年並將持續，然為更符合視覺構造之人體工學需求，已有廠商推出所謂的曲面電視（Curved TV），畫面從平面轉為一定幅度之內凹，讓收視距離得以更為縮短且在觀賞時更具臨場感，本公司亦於第一時間導入陳列並取得銷售佳績。

電視商品在台灣家戶的普及率雖已近飽和，但根據 Display Search 與 GFK 等權威市調機構的研究報告評估，由於產品的推陳出新以及尺寸的大型化等因素將加速消費者的換機需求，而且台灣電視節目之播送方式已從傳統為人所詬病之有線電視系統全面轉換為數位化傳播，Full HD (Full High Definition，高畫質)甚或 UHD (Ultra High Definition，超高畫質)之電視商品將能更凸顯其功能特色，因此預期電視商品之整體市場規模能夠維持平穩甚或小幅成長，而在家戶使用範圍將朝高階大尺寸商品領域轉移，因此更有利於本公司競爭優勢之發揮。

C.家電大類商品：

相較於音響設備，冰箱、洗衣機、冷氣機等生活家電在家庭中屬必需品，整體市場維持逐年成長的狀況。而隨著人們對生活品質要求的提高，此類原本看似功能簡單外型笨重的商品也開始變得『聰明』起來。具備連網功能的冷氣機已正式上市，只要透過正確的連接與設定即可進行遠端控制，縱使出門在外，透過智慧型手機也能開啟家裡的空調設備，輕鬆擁抱一回到家即有舒適溫度的享受！而其他商品的發展也跟網路息息相關，在未來，冰箱裡的牛奶快到期時手機會收到提醒訊息，衣服洗好時洗衣機不再只是嗶嗶叫，甚至透過掃地機器人內建的視訊鏡頭即可用手機觀看家裡各處的即時狀況。本公司正投入此類物聯網商品之銷售，在營業額與市占率上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加上商品功能日趨複雜，銷售人員須具備較高之產品解說技巧，正是本公司發揮規劃整合專業能力之大好時機，因氣候變遷影響氣溫亦趨升高，大眾對冷氣空調設備需求日益升高，依 GFK 資料顯示，冷氣機市場銷售額略高於電視市場，而本公司現正開始投入空調工程及冷氣

機市場，未來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為燦坤 3C、全國電子、順發 3C、BEST 電器與家樂福等大型連鎖量販通路，商品雖具一定之重疊度，然本公司主要以百貨公司之通路客層為主，與前述體系有所區隔，加上本公司具備前述通路較為欠缺之音響商品與影音系統整合能力，故而競爭影響較小。

3.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為通路商，雖無自行開發或他人授權之技術，但在影像及聲音大類等各種不同商品組合，須經具有經驗與專業技術人員來進行規劃搭配及安裝，方能組合成完善之影音劇院系統及商務會議系統，以滿足各類客戶之需求，是其他同業較欠缺之技術能力。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A.在實體通路部分積極規劃改裝現有營業據點，以整齊、清潔、明亮的店面形象展示更豐富之影音家電商品以提供消費者親身體驗。同時善用影音相關商品之整合能力，規劃智慧家庭系統，透過更專業精緻的服務來建立影音通路的領導地位，擴大與同業之區隔並提高差異化程度。
- B.加速呆滯商品之去化，同時導入潮流新商品，如藍牙喇叭、穿戴式裝置及數位流音響商品等以提高存貨周轉率。
- C.持續進行社群行銷及粉絲經營以增加網路能見度。除實體通路外，積極提升電子商務及行動商務銷售業績，實現多渠道銷售，並整合虛實通路，提供消費者線上訂購線下體驗及取貨服務。同時視商品大量進貨，除分配予各大網路平台搶得曝光版面外，另進駐購物中心 24 小時寄庫倉及宅配物流寄庫購物系統，提供超低價運費及 24 小時快速到貨服務。
- D.集雅社以播下愛音樂的種子為使命，持續與各大百貨公司合作舉辦生活美學講堂，以音樂主題、家電展示、實演操作等不同形式呈現，結合知名音響商品，提供消費者及百貨 VIP 會員不同的音樂體驗，享受優質音響器材所呈現的美好音質，為生活品質加分。
- E.將集雅社全新企業識別系統延伸運用到虛實通路，並以相關輔助元素運用在文宣

及櫃位陳列，從內到外強化一致的企業形象，加深消費者對集雅社的品牌印象。

F.因應『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時代之來臨，成立影音工程部門，持續引進智能家電商品，並提供影音系統規劃服務，整合各式家電、燈光、影音劇院及保全系統等，透過觸控面板輕鬆啟動，實現智慧家庭生活。

G.積極爭取各辦公空間、機關學校、建設公司等案場規劃服務。

H.設立公司官方購物網站，除提供線上付款、現場取貨之便利性外，針對福利品或特殊高階專售商品另行標示展示地點，供消費者親自到場檢視體驗，發揮虛實整合功能。

(2)長期計畫：

A.逐次於六大都會區開設專業自營旗艦門市，除展示各式物聯網家電商品，讓消費者體驗便利之智慧家庭生活外，並提供高端消費族群更精緻之音響商品試聽與專業安裝調音等服務，持續深耕音響市場，維持音響通路領導地位。

B.持續與各大百貨體系合作，穩健拓展專櫃數，並於非百貨與購物中心之其他合適通路設立銷售據點，擴大市場佔有率。

C.運用集雅社在家用影音市場的知名度及專業施工品質，進入商用影音工程市場，並整合影音工程及空調工程，提供以下服務：

a.商業空間影音規劃

b.會議系統整合規劃

c.媒體廣告系統規劃

d.公共廣播工程規劃

e.影音環控系統規劃

D.持續引進世界知名之音響商品，積極推廣銷售獨家代理之日本知名品牌

「LUXMAN」音響商品，舉辦各式體驗活動，以美好音質感動消費者，並拓展品牌知名度。

E.配合自營門市設立物流中心，並做為區域管理中心使用，整合配送作業流程，優化資訊系統，提升管理效率。

F.持續加強銷售人員之教育訓練，提升人員服務品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	
	金額	%	金額	%
臺灣地區	1,173,605	100.00%	1,406,774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商品為影像大類、聲音大類及家電大類等、其中影像大類中主要商品為薄型平面電視，依據 GFK 市調機構調查資料顯示，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約為 2%，與同業燦坤 3C、全國電子等看來，仍有很大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影音家電廠商為維持其競爭優勢，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持續推出最新科技及品質卓越之影音家電商品。本公司與眾品牌廠商擁有良好合作關係，取得最新商品銷售機會與良好專業訓練，因此可提供消費者影音商品及家電商品整合專業規劃，滿足消費者一次購足之需求。相較市場上其他獨立店家及連鎖通路，本公司掌握商品規格（技術）導入初期至商品規格（技術）成熟期間的銷售機會。電視 HD 畫質、FHD 畫質及 UHD(4K)畫質各商品發展階段，自規格導入初期至規格普及期，本公司皆獲得許多高規格及大尺寸電視銷售機會並順勢迅速成長。依照 IHS DisplaySearch 研究單位預估，UHD(4K)液晶電視面板市佔率未來將達到 40%以上；TrendForce 旗下光電事業處 WitsView 表示目前 UHD(4K)及 50 吋以上大尺寸機種電視出貨量成長，UHD(4K)電視的滲透率將調高至 15.4%。基於市場反饋資訊及研究單位數據，可合理推斷 UHD(4K)電視將於未來大幅成長，本公司亦將以原有高階 UHD(4K)商品銷售優勢及『通路附加價值』，配合商品成長及普及階段，滿足消費者需求，拓展營業規模。

(4)競爭利基

本公司目前 41 個連鎖門市據點均設立於全台各大百貨公司，據點數量及營業規模足以領導百貨通路的影音家電產業。由於台灣生活水準逐年提升，消費型購物型態轉變為體驗導向，因此具有舒適環境及優質消費體驗的百貨公司成為台灣消費者閒暇之餘最常前往地點。百貨公司擁有長時間停留因素，消費者會結合休閒、娛樂、飲食及購物等需求，在停留過程中產生消費需求，本公司為滿足消費者需求，在全台各都會區百貨門市均設置高級音響視聽室、領導科技 4K 電視、高級家用家電及時下潮流數位資通商品等體驗專區供消費者體驗諮詢。除此之外，本公司銷售人員需參與完整新進職員教育訓練、音響銷售講座、原廠商品知識教育訓練等課程，具備全方位影音家電產品整合規劃專業，因此能掌握台灣消費者家庭內影音家電及數位資通等換機需求，並逐年銷售擴大經營規模。因此，總公司得集中採購降低進貨成本，發揮規模經濟效益，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

- A.擁有專業分工、盡職且具效能之經營團隊。
- B.商品供應體系健全，結構充實且具差異化。
- C.e 化系統建置完善，資訊傳遞迅速即時、準確有效。
- D.經營型態已達適合運用發揮規模經濟效益階段，未來成長空間無限。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通路特性受供應商高度重視，主力商品直供，減少中間商之進貨成本。
- b.擁有高素質之一線銷售人員，能夠提供顧客較高之服務品質與附加價值。
- c.消費型態改變，百貨產業蓬勃發展，本公司經營百貨通路二十餘年，並與各大百貨體系如新光三越，遠東百貨，夢時代及大統集團等一流百貨體系維持優良合作關係，掌握經營百貨通路之重大優勢。
- d.行動科技日新月異，影音家電整合物聯網(IoT)需求浮現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銷售據點集中於百貨通路，營業狀況受百貨活動影響較明顯。

因應對策：加速自有門市與其他零售體系之營業據點拓展，同時強化虛擬通路之銷售業務，除避免過度受百貨業景氣影響外，更能提升營業

額，降低管銷費用，提升獲利。

b.銷售人員流動率偏高且培訓不易，造成資源耗費。

因應對策：持續加強人員之教育訓練，同時適度提高基層管理人員（店長）之待遇與福利，並調整銷售人員之薪資結構與績效考核標準，落實『選才、用才、育才、留才』機制以提昇人均產值。

c.市場進入門檻較低且競爭激烈，導致銷貨毛利下滑。

因應對策：強化商品之開發整合並增加專售商品之比重，避免過度削價競爭。同時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以滿足消費者需求，提高顧客忠誠度。

d.市場景氣衰退，民眾可分配所得下降

因應對策：市場景氣衰退及薪資下滑、可分配所得降低，本公司除了原主力高端商品組合外，亦同時提供高C P值商品套餐，滿足消費者入門商品需求，以因應M型社會下的各消費族群。

e.經營所需成本費用日益高漲

因應對策：持續壯大經營規模，取得二次規模經濟效應，垂直整合上游（供應商）及下游（百貨體系）為策略聯盟，共同承受風險分擔經營壓力，雙贏共創利潤共同分享。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商品	商品說明
聲音類商品	音響系統及週邊商品之消費性產品
影像類商品	影視系統及週邊商品之消費性產品
家電類商品	各式生活家用電器商品之消費性產品
其他類商品	用於個人或家庭之數位 3C 及週邊商品

3.主要產品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供應商多為總代理或直營商，主要進貨廠商來自全球各地，包含臺灣、日本、韓國及歐美地區等國家之業界知名大廠，同質性商品均有兩家以上廠商可供應替代，供應商所持之品牌均屬台灣市場一流品牌，擁有固定市場規模且維持貨源穩定供應。目前相同類型商品亦均尋求兩家以上廠商供貨，且供應商均與本公司長期穩定合作，故能維持穩定貨源及分散採購風險之競爭優勢。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之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毛利率 變動比 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影像類商品	513,350	439,954	73,396	14.30	510,631	438,462	72,169	14.13	(1.15%)
家電類商品	416,708	365,792	50,916	12.22	646,766	551,969	94,797	14.66	19.96%
聲音類商品	166,378	108,283	58,095	34.92	171,979	116,036	55,943	32.53	(6.84%)
其他類商品	76,169	64,876	12,293	15.93	77,398	64,692	12,706	16.42	3.05%
其他營業成本	—	(92,677)	92,677	—	—	(126,041)	126,041	—	—
合計	1,173,605	886,228	287,377	24.49	1,406,774	1,045,118	361,656	25.71	4.99%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整理。

(2)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依上表所示，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各主要產品之毛利率變動皆未達 20%，故不擬進行價量差異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截至前 3 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C 公司	173,085	17.74%	無	A 公司	211,778	17.50%	無	A 公司	157,093	18.08%	無
2	B 公司	159,133	16.31%	無	B 公司	183,278	15.14%	無	C 公司	135,720	15.63%	無
3	A 公司	123,952	12.70%	無	C 公司	176,039	14.54%	無	B 公司	105,098	12.10%	無
4	E 公司	113,144	11.60%	無	E 公司	129,697	10.71%	無	D 公司	84,138	10.00%	無
	其他(註)	406,310	41.65%		其他(註)	509,828	42.11%		其他(註)	386,484	44.19%	
	進貨淨額	975,624	100.00%		進貨淨額	1,210,620	100.00%		進貨淨額	868,532	100.00%	

變動原因說明：

A公司：拓展銷售據點，加上冰箱、洗衣機、空氣清淨機等商品熱銷，帶動業績顯著成長。

B公司：電視銷售業績維持穩定。

C公司：電視銷售業績維持穩定，不過小家電商品型號選擇性較少，僅維持小幅成長。

D公司：拓展銷售據點，加上冰箱、洗衣機、空氣清淨機等商品熱銷，帶動業績明顯成長。

E公司：主要係拓展銷售據點後，帶動銷售業績成長。

註：其他進貨廠商佔進貨總額不超過百分之十，故無需揭露。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係販售影音及家電商品之通路業者，並無主要特定銷售客戶，銷售對象多是不特定一般消費大眾及小規模家電企業行號，客戶消費金額佔營收之比例極小，並無達百分之十以上。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為影音家電產品之通路商，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組/套/條；新台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度	
		內 銷		內 銷	
		量	值	量	值
影 像 大 類		24,780	513,350	25,607	510,631
家 電 大 類		41,892	416,708	76,768	646,766
聲 音 大 類		19,933	166,378	22,025	171,979
其 他		21,587	77,169	20,221	77,398
合 計		108,192	1,173,605	144,621	1,406,774

變動分析說明：本公司兩年度平均單價無重大變動；另，本公司 105 年度業績較 104 年度成長，主要是 105 年度展店後對業績的貢獻逐漸顯現，以及配合一系列購物優惠活動以服務消費者，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及刺激銷售業績的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集團內合併員工人數)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註)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人員	13	13	13
	非經理間接人員	42	55	56
	直接人員	167	179	187
	合計	222	247	256
平均年齡		32.5	33.1	33.0
平均年資		4.6	4.8	4.7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0.0%	0.0%	0.0%
	碩士	2.3%	3.6%	3.5%
	大專	76.6%	75.3%	75.8%
	高中	21.2%	21.1%	20.7%
	高中以下	0.0%	0.0%	0.0%

註：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當年度之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此情事。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事。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同仁除一般勞保、健保、團體保險外，並享有三節禮金／禮品、生日禮金、生育祝賀金、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旅遊、子女教育補助、尾牙摸彩等福利措施。

(2)進修、訓練情形：

A.本公司鼓勵員工進修，提供外訓補助。

B.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教育訓練，以提高員工專業素質。訓練項目包括新人訓練、店長訓練、商品實戰訓練及其他不定期訓練，主要訓練說明如下：

- a. 新進人員需要受訓接受公司文化規定、基本工作技能等薰陶，並特別給予音響安裝入門、測試片播放解說、聲音反射及音響擺位...等音響銷售訓練。
- b. 每個月召開店長灌能訓練，全國共 41 家百貨專櫃及門市的店長回到總公司，由總部高階主管或績優店長輪流進行專題報告、案例研討與經驗分享，持續提升店長經營能力。
- c. 商品實戰訓練：為提升人員專業知識以提升業績，以及在區主管所屬專櫃進行訓練有實際商品（如音響、大家電、電視）可實地操作之緣故，主題為當月主力商品。

C.106 年度訓練情形統計表

訓練類別	總梯次	每梯次開課時數(小時)	總人數	人*時數
店長訓練	6	7	211	1477
副店長訓練	2	7	71	497
法律實務解析	2	3	44	132
商品實戰訓練	5	2	92	184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有關職工退休金制度係採確定提撥方式，適用勞基法之前按每年實發職工本薪總額之 2%限額內提撥退休金。惟自 88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勞基法後，有關員工之退休制度，依勞基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對員工福利措施和資方深入討論，以增進勞資和諧氣氛。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間均能和諧相處，共同為發展所營事業貢獻力量，並未發生重大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今後仍將隨時透過勞資會議加強勞資間之溝通及福利措施，以消弭可能發生之糾紛。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此情事。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此情事。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此情事。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此情事。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為零售業，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註2)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比	權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批發及零售	60,000	67,876	6,000	100.00%		67,876	67,876 (註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69	2,782	6,000

註1：該被投資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中流通，故期末市價係股權淨值。

註2：為105年度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資訊。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	0	0%	6,00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A8)	105/09/01~107/02/28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站前)	105/09/01~107/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南西)	105/09/01~107/02/28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天母)	105/09/01~107/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竹新)	105/09/01~107/02/28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桃新)	105/09/01~107/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大有)	105/09/01~107/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中新)	106/03/01~107/02/28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嘉新)	106/03/01~107/02/28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西門)	106/03/01~107/02/28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中山)	105/03/01~107/02/28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高新)	105/09/01~107/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左新)	105/09/01~107/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A11)	106/12/14~106/12/25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法雅客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A9)	105/09/01~107/02/28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板遠)	105/04/01~107/03/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桃遠)	105/04/01~107/03/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竹遠)	105/04/01~107/03/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花遠)	105/04/01~107/03/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中遠)	105/04/01~107/03/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南遠)	105/04/01~107/03/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高遠)	105/04/01~107/03/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櫃位：巨城)	105/10/01~107/09/30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統一時代)	105/09/01~107/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南紡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南紡)	105/12/30~107/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分公司(櫃位：大統)	105/10/01~107/09/30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大統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立分公司(櫃位：大立)	105/04/01~107/03/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崇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巨蛋)	105/09/01~108/10/13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漢神)	105/09/01~107/08/31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豐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比漾)	105/09/01~107/02/28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豐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櫃位：屏太)	105/09/16~107/09/15	於商場設置 專櫃經營	-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櫃位：廣三)	105/10/01~107/09/30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櫃位：中友)	106/03/01~107/02/28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櫃位：環球)	105/10/01~107/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櫃位：義大)	105/10/01~107/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櫃位：耐斯)	106/03/01~107/02/28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櫃位：義大學城)	105/07/01~110/06/30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櫃位：京華城)	106/09/13~106/10/10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
銷售合約	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公司(櫃位：豐原)	106/12/22~109/12/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銷售合約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新竹分公司(櫃位：太平洋SOGO)	106/10/01~108/08/31	於商場設置專櫃經營	

五、其他必要補充項目：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計畫內容

- 1.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6年5月4日證櫃審字第1060010361號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8,600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2,86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10元，總金額28,600千元。
- 4.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計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年第二季	80,728千元	80,728千元
預計產生效益	本之計畫係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本計畫輸入金管會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二)現金增資計畫執事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6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0,728千元	本計畫已依進度於106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80,728千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三)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財務指標	增資前	增資後
		106年度第一季 (註1)	106年度第二季 (註1)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58,551	655,144
	流動負債	292,086	322,755
	負債總額	306,544	335,687
	利息支出	70	72
	營業收入	338,984	670,151
	每股盈餘	0.6	0.81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41.45%	40.0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5.88%	453.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1.23%	202.98%
	速動比率	71.08%	98.85%

註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核閱。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不適用。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詳本公開說明書第91~94頁。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公開說明書第91~94頁。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截至 106年9月30日 (註4)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註3)		606,776	729,511	814,486	630,6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109,485	113,105	110,814	112,965
投資性不動產(註 2)			44,640	42,238	51,935	51,639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註 2)			13,753	9,424	10,880	10,827
資產總額			774,654	894,278	988,115	806,095
流動分配前			373,474	484,592	554,842	284,336
負債分配後			383,974	499,592	569,842	284,336
非流動負債			27,446	21,631	18,216	10,414
負債分配前			400,920	506,223	573,058	294,750
負債總額分配後			411,420	521,223	588,058	294,7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3,734	388,055	415,057	511,345
股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328,600
資本公積			1,500	1,500	1,500	51,849
保留分配前			72,234	86,555	113,557	130,896
盈餘分配後			61,734	71,555	98,557	130,896
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分配前			373,734	388,055	415,057	511,345
總額分配後			363,234	373,055	400,057	511,345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未辦理資產重估增值。

註 3：本公司 101~102 年財務資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故未予列示。

註 4：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 106年9月30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註3)		606,549	773,390	880,986	(註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09,268	112,954	110,731	
投資性不動產(註2)			44,640	42,238	51,935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註2)			25,821	47,041	78,062	
資產總額			786,278	975,623	1,121,714	
流動負債			385,098	565,937	688,441	
非流動負債			27,446	21,631	18,216	
負債總額			412,544	587,568	706,6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3,734	388,055	415,057	
股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資本公積			1,500	1,500	1,500	
保留盈餘			72,234	86,555	113,557	
其他權益			—	—	—	
庫藏股票			—	—	—	
權益總額			373,734	388,055	415,057	
總額			363,234	373,055	400,057	

註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未辦理資產重估增值。

註3：本公司101~102年財務資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故未予列示。

註4：103年起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第1季至第3季改以合併揭露，故106年度第3季無個體財務資料揭露數。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580,718	598,677	609,468	不適用 (註 3)	
基 金 及 投 資		—	—	—		
固定資產(註 2)		113,050	111,624	109,712		
無 形 資 產		—	—	—		
其 他 資 產		37,682	58,979	55,764		
資 產 總 額		731,450	769,280	774,94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29,744	375,579	371,458		
	分配後	359,744	405,579	381,958		
長 期 負 債		5,237	1,071	13,703		
其 他 負 債		16,867	17,303	17,50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51,848	393,953	402,666		
	分配後	381,848	423,953	413,166		
股 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資 本 公 積		1,500	1,500	1,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8,102	73,827	70,778		
	分配後	48,102	43,827	60,27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9,602	375,327	372,278		
	分配後	349,602	345,327	361,778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未辦理資產重估增值。

註 3：本公司 104~105 年合併財務報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請參閱表(1)。

(4)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571,437	584,647	609,241	不適用 (註 3)	
基 金 及 投 資	9,193	10,231	12,237		
固 定 資 產 (註 2)	112,422	111,341	109,495		
無 形 資 產	—	—	—		
其 他 資 產	37,130	58,828	55,734		
資 產 總 額	730,182	765,047	786,70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28,476	371,346		
	分 配 後	358,476	401,346		
長 期 負 債	5,237	1,071	13,703		
其 他 負 債	16,867	17,303	17,50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50,580	389,720		
	分 配 後	380,580	419,720		
股 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資 本 公 積	1,500	1,500	1,50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8,102	73,827		
	分 配 後	48,102	43,827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79,602	375,327		
	分 配 後	349,602	345,327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未辦理資產重估增值。

註 3：本公司 104~105 年合併財務報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請參閱表(2)。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截至 106 年 9 月 (註 3)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註 2)		1,014,400	1,173,605	1,406,774	987,600
營 業 毛 利			287,384	287,377	361,656	253,381
營 業 損 益			31,850	31,740	66,082	39,7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2	1,540	(18,046)	2,236
稅 前 淨 利			33,102	33,280	48,036	41,9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 利			26,944	26,199	39,029	32,339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6,944	26,199	39,029	32,3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241	(1,378)	2,973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185	24,821	42,002	32,33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26,944	26,199	39,029	32,3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9,185	24,821	42,002	32,3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0.90	0.87	1.30	1.04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1~102 年財務資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故未予列示。

註 3：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截至 106年9月30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註 2)		990,715	1,142,878	1,365,607	(註 3)
營 業 毛 利			270,548	267,256	331,622	
營 業 損 益			28,469	26,440	55,6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34	6,167	(9,367)	
稅 前 淨 利			31,903	32,607	46,28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 利			26,944	26,199	39,029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6,944	26,199	39,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241	(1,378)	2,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185	24,821	42,00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26,944	26,199	39,0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9,185	24,821	42,0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0.9	0.87	1.30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1-102 年財務資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故未予列示。

註 3：103 年起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第 1 季至第 3 季改以合併揭露，故 106 年度第 3 季無個體財務資料揭露數。

(3)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940,685	892,276	1,014,400	不適用 (註 2)	
營 業 毛 利	262,516	247,568	287,384		
營 業 損 益	31,912	29,154	31,85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19	3,199	4,47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8	1,377	3,22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 益	34,333	30,976	33,11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6,171	25,725	26,951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 影 響 數	—	—	—		
本 期 損 益	26,171	25,725	26,951		
每 股 盈 餘 (元)	0.87	0.86	0.90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4-105 年財務資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未予列示。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934,896	882,288	990,715	不適用（註 2）	
營 業 毛 利	257,155	240,083	270,548		
營 業 損 益	32,142	28,048	28,45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2,765	4,238	6,631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641	1,342	3,1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 益	34,266	30,944	31,907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6,171	25,725	26,951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 影 響 數	—	—	—		
本 期 損 益	26,171	25,725	26,951		
每 股 盈 餘 (元)	0.87	0.86	0.90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4-105 年財務資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未予列示。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告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吳建志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吳建志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吳建志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建志、王國華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事。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註 1)		51.75	56.61	58.00	36.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6.42	362.22	390.99	461.8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2.47	150.54	146.80	221.80
	速動比率			74.46	86.13	87.34	101.29
	利息保障倍數			118.43	59.27	140.23	553.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72	4.31	4.12	4.80
	平均收現日數			77	85	89	76
	存貨週轉率 (次)			2.40	2.91	3.44	3.1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99	4.99	5.03	5.49
	平均銷貨日數			152	125	106	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9.18	10.54	12.56	11.7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1	1.41	1.49	1.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52	3.20	4.18	4.82
	權益報酬率 (%)			7.20	6.88	9.72	9.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1.03	11.09	16.01	17.04
	純益率 (%)			2.66	2.23	2.77	3.27
	每股盈餘 (元)			0.90	0.87	1.30	1.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64	0.00	10.36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7.17	12.06	81.91	69.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60)	(2.40)	9.15	(2.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6	1.11	1.05	1.06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5、104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分析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短期借款較去年減少所致。
2. 存貨週轉率增加：主係本集團 105 年度銷售業績成長，而商品庫存控管得宜，未有明顯增加，故存貨週轉率增加。
3.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係本集團 105 年度銷售業績成長所致。
4. 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本集團 105 年度銷售業績成長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本集團 105 年度銷售業績成長所致。
6. 純益率增加：主係 105 年度業績增加及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7.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05 年度業績增加及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流動負債及預收款項較去年增加，故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 105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3 年度起，首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予計算財務比率。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註 1)	52.47	60.22	63.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7.15	362.70	391.2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7.51	136.66	127.97	
	速動比率		74.50	82.55	82.36	
	利息保障倍數		127.10	99.10	139.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7	4.38	4.19	
	平均收現日數		78	83	87	
	存貨週轉率（次）		2.39	2.88	3.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8	4.91	5.07	
	平均銷貨日數		153	127	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98	10.29	12.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8	1.30	1.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0	3.01	3.75	
	權益報酬率（%）		7.20	6.88	9.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63	10.87	15.43	
	純益率（%）		2.72	2.29	2.86	
	每股盈餘（元）		0.90	0.87	1.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07	11.50	13.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8.20	204.81	115.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7	14.19	16.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3	1.13	1.06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5、104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分析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短期借款較去年減少所致。						
2. 存貨週轉率增加：主係本集團 105 年度銷售業績成長，而商品庫存控管得宜，未有明顯增加，故存貨週轉率增加。						
3.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係本集團 105 年度銷售業績成長所致。						
4. 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本集團 105 年度銷售業績成長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本集團 105 年度銷售業績成長所致。						
6. 純益率增加：主係 105 年度發生火災理賠收入，及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7.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集團 105 年度銷售業績成長所致。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 105 年度之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0.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本集團 105 年度銷售業績成長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3 年度起，首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予計算財務比率。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註 1)	51.21	51.96	(註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37.20	351.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9.40	164.07		
	速動比率		74.50	74.86		
	利息保障倍數		155.11	112.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71	4.72		
	平均收現日數		77	77		
	存貨週轉率 (次)		2.26	2.4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30	3.99		
	平均銷貨日數		162	152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7.94	9.1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9	1.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45	3.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82	7.2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9.72	10.62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0.33	11.04		
	純益率 (%)		2.88	2.66		
	每股盈餘(註 3) (元)		0.86	0.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7.95	1.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2.66	83.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99	(5.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	1.56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3、102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分析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因利息費用較去年減少。
2.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 103 年營收成長，產生營業活動相對銷貨成本增加及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期末應付票據較 102 年減少及今年預收款項較去年減少，故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減少所致。

註 1：因本公司 102 年首次編制合併財務報表，因此 101 年期間本公司並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報告。

註 2：104 年~105 年財務資料請參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4：現金流量比率如為負數或極大值則不予以表達。

註 5：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01	50.94	52.68	不適用 (註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42.32	338.06	352.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3.97	157.44	158.98		
	速動比率		90.68	77.47	79.76		
	利息保障倍數		1,490.83	154.95	127.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63	4.58	4.67		
	平均收現日數		55	80	78		
	存貨週轉率 (次)		2.53	2.27	2.3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49	3.30	3.98		
	平均銷貨日數		144	161	15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7.97	7.89	8.9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5	1.18	1.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78	3.46	3.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14	6.82	7.2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0.71	9.35	9.49		
		稅前純益	11.42	10.31	10.64		
	純益率 (%)		2.80	2.92	2.72		
	每股盈餘(註 1) (元)		0.87	0.86	0.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3.05	16.89	12.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6.97	68.22	77.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09	7.87	3.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	1.38	1.63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3、102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分析如下 1.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 103 年營收成長，產生營業活動相對銷貨成本增加及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期末應付票據較 102 年減少，故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減少所致。							

註 1：本公司 104、105 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不予計算財務比率。

註 2：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 3：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4：現金流量比率如為負數或極大值則不予以表達。

註 5：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淨額	312,332	35.00	367,112	37.00	54,780	17.54	主係因業績成長，致應收帳款亦同時增加。
其他應收款	33,706	4.00	53,960	5.00	20,254	60.09	主係因應收供應商獎勵金及產險保險理賠收入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	9,704	1.00	20,212	2.00	10,508	108.29	主係因營運規模擴展，為因應需求備貨，故相關預付貨款亦較去年度高。
短期借款	88,000	10.00	46,000	5.00	(42,000)	(47.73)	主係因營運規模成長，規劃部分資金得以償還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183,321	21.00	221,946	22.00	38,625	21.07	主係因105年度使用票據付款之廠商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39,306	4.00	54,715	6.00	15,409	39.20	主係因應付薪資、獎金與去年度相比較皆有增加所致。
預收款項	163,569	18.00	216,137	22.00	52,568	32.14	主係因105年度顧客下訂比率較去年度高所致。
未分配盈餘	73,477	8.00	97,859	10.00	24,382	33.18	主係因營運規模擴展，獲利能力較去年度成長所致。
營業收入	1,173,605	100.00	1,406,774	100.00	233,169	19.87	主係百貨營業櫃位據點、批發、電子商務等各銷售通路業績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886,228	75.00	1,045,118	74.00	158,890	17.93	主係隨營業收入增加，致相關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	287,377	25.00	361,656	26.00	74,279	25.85	主係隨營業收入增加，毛利率也較去年度有微幅成長所致。
推銷費用	198,721	17.00	226,212	16.00	27,491	13.83	主係隨營業收入增加，致相關變動費用亦隨之成長。
管理費用	56,916	5.00	69,362	5.00	12,446	21.87	主係隨營業收入增加，致相關固定費用亦隨之成長。
營業利益	31,740	3.00	66,082	5.00	34,342	108.20	主係隨營運規模成長帶動，營業獲利逐年成長，且有效控制營業成本，致營業利益較去年度大幅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3)	—	(24,017)	(2.00)	(22,924)	2097.35	主係因105年底存放於物流業之倉庫發生火災，部分存貨遭毀損所致；因可獲賠償之金額尚無法合理估計，故於105年度認列淨額\$23,057之存貨火災損失。
稅前淨利	33,280	3.00	48,036	4.00	14,756	44.34	主係隨營運規模擴展，業績與獲利皆有所成長所致。
本期淨利	26,199	2.00	39,029	3.00	12,830	48.97	主係隨營運規模擴展，業績與獲利皆有所成長，且摺節成本與費用，致本期淨利亦同步增加。

註：重大變動項目標準：增減比率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淨額	300,509	31.00	350,044	31.00	49,535	16.48	主係因業績較上年度成長，致應收帳款亦同時增加。
其他應收款	32,721	3.00	53,575	5.00	20,854	63.73	主係因銷售獎勵金較上年度增加及火災所獲得之保險理賠所致。
預付款項	4,999	—	12,163	1.00	7,164	143.31	主係因需求備貨，故相關預付貨款亦較去年度高。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789	4.00	67,876	6.00	30,087	79.62	主係因子公司現金增資及營運規模成長，業績與獲利皆較上年度成長所致。
短期借款	68,000	7.00	46,000	4.00	(22,000)	(32.35)	主係因營收成長，故減少短期借款之需求。
應付帳款	181,630	19.00	217,033	19.00	35,403	19.49	主係因105年度使用票據付款之廠商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35,853	4.00	49,697	5.00	13,844	38.61	主係因應付薪資、獎金與去年度相比較皆有所增加所致。
預收款項	270,654	28.00	362,453	32.00	91,799	33.92	主係因105年度顧客下訂比率較去年度高所致。
未分配盈餘	73,477	8.00	97,859	9.00	24,382	33.18	主係因營運成長，獲利能力較去年度成長所致。
營業收入	1,142,878	100.00	1,365,607	100.00	222,729	19.49	主係百貨營業櫃位據點、批發、電子商務等各銷售通路業績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875,622	77.00	1,033,985	76.00	158,363	18.09	主係隨營業收入增加，致相關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	267,256	23.00	331,622	24.00	64,366	24.08	主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毛利率較去年度微幅成長所致。
推銷費用	187,920	16.00	210,225	15.00	22,305	11.87	主係隨營業收入增加，致相關變動費用亦隨之成長。
管理費用	52,896	5.00	65,748	5.00	12,852	24.30	主係隨營業收入增加，致相關固定費用亦隨之成長。
營業利益	26,440	2.00	55,649	4.00	29,209	110.47	主係隨營運規模成長帶動，營業獲利逐年成長，且有效控制營業成本，致營業利益較去年度大幅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9)	—	(23,228)	(2.00)	(22,149)	(2052.73)	主係因105年底存放於物流業之倉庫發生火災，因可獲賠償之金額尚無法合理估計，於105年度認列淨額\$22,867之存貨火災損失。
稅前淨利	32,607	3.00	46,282	3.00	13,675	41.94	主係繼營運規模擴充，業績與獲利皆較去年度成長所致。
本期淨利	26,199	2.00	39,029	3.00	12,830	48.97	主係隨營運規模擴展，業績與獲利皆有所成長，且攤銷成本與費用，致本期淨利亦同步增加。

註：重大變動項目標準：增減比率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分析其變動原因。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4.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5.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此情事。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無此情事。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財務狀況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A)	105 年度 (B)	差異(B-A)	
			金額	%
流動資產	729,511	814,486	84,975	11.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05	110,814	(2,291)	(2.03)
其他資產	51,662	62,815	11,153	21.59
資產總額	894,278	988,115	93,837	10.49
流動負債	484,592	554,842	70,250	14.50
長期負債	8,410	9,068	658	7.82
其他負債	13,221	9,148	(4,073)	(30.81)
負債總額	506,223	573,058	66,835	13.28
股本	300,000	300,000	0	0.00
資本公積	1,500	1,500	0	0.00
法定盈餘公積	13,078	15,698	2,620	20.03
保留盈餘	73,477	97,859	24,382	33.18
股東權益總額	388,055	415,057	27,002	6.96
1.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105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增加所致。 (2) 保留盈餘增加：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所致。 2. 未來因應計劃：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 (A)	105 年 (B)	增加(減少) 金額(B-A)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173,605	1,406,774	233,169	19.87
營業成本	886,228	1,045,118	158,890	17.93
營業毛利	287,377	361,656	74,279	25.85
營業費用	255,637	295,574	39,937	15.62
營業利益	31,740	66,082	34,342	108.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0	(18,046)	(19,586)	(1271.82)
稅前淨利	33,280	48,036	14,756	44.34
所得稅費用	7,081	9,007	1,926	27.20
稅後淨利	26,199	39,029	12,830	48.97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營業利益增加：主係105年度業績成長所致。 (2)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係105年度重大之存貨火災損失所致。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並依據當年度營業部等之銷售狀況及景氣循環狀況，訂定隔年度之銷售業績，預估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A)	105 年度(B)	增減金額(B-A)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	(3,516)	57,488	61,004	1735.04%
投資活動	(227)	(9,247)	(9,020)	(3973.57%)
籌資活動	58,384	(56,171)	(114,555)	(196.21%)
現金流量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是 105 年獲利增加且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是 105 年預付設備款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要是 105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借款需求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事，亦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若有資金需求，將以銀行借款或現金增資支應，

因此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尚屬無虞。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 資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2,281	(139,301)	79,100	2,080	無	無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為本公司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主要為購置固定資產價款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主要為發放現金股利與銀行借款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不適用。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95 頁。
-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九屆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 際 出 (列) 席 次 數 B	委託出 席 次 數	實 際 出 (列) 席 率 (%) 【 B / A 】 (註 2)	備 註
董事長	盧乾三	8	0	100	—
董事	余坤錫	8	0	100	—
董事	蘇在基	3	0	100	舊任於106年6月20日股東會改選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3次
董事	集利投資(股)自然人董事代表 蘇在基	4	0	80	新任於106年6月20日股東會改選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5次
董事	集利投資(股)自然人董事代表 董永強	2	1	67	舊任於106年6月20日股東會改選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3次
董事	周國忠	5	0	100	新任於106年6月20日股東會改選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5次
獨立 董事	陳雅娟	7	0	88	—
獨立 董事	萬益東	8	0	100	—
獨立 董事	王周珍	8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名，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積極參與並出席董事會，且充分表達意見，相關財務資訊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7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 3 人。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九屆董事會開會8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盧慶良	3	100	舊任於106年6月20日股東會改選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3次
監察人	許良仲	7	88	—
監察人	李德珠	5	100	新任於106年6月20日股東會改選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5次
監察人	李麗年	3	100	舊任於106年6月20日股東會改選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3次
監察人	葉富崇	4	80	新任於106年6月20日股東會改選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5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若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繫。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稽核主管並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面對面或書面方式對財務報表進行溝通，每年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等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委託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宜。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依法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宣導。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且本公司董事均各有專長，並以其經驗提供管理階層決策參考。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並未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需要設置。	未來將視營運需要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尚未建立該評估辦法。	未來將視營運需要訂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會計部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不同部門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官網網址 (http://www.gseven.com.tw)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公司重大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無差異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維護員工權益。 2.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意見。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利害關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係人之意見。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已依規定進修研習。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接受客戶投訴；且設有客服專員，主動了解客戶滿意度。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需 相關料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萬益東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王周珍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雅娟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本屆委員任期：105年3月7日至108年2月25日，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萬益東	4	0	80	
委員	陳雅娟	4	0	80	
委員	王周珍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本公司係不定期舉辦。 目前企業社會責任係由資源本部執行，負責公益及捐贈事宜，惟並未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辦法、員工工作規則及合理薪資報酬制度，惟並未將該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無差異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制訂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制訂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本公司配合環保局對廢四機回收制度，減少對環境負荷的衝擊。 (二)(三) 本公司為買賣業，並無製造空氣污染或溫室氣體，且本公司推行節能減碳措施，除空調設備改為購置變頻以發揮冷氣效能，並節約用電減少支出。	無差異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		(一)(二) 本公司遵守各項勞工法規，並訂有工作規則經主管機關核備，並舉辦勞資會議加強勞資雙方溝通；本公司員工可向稽核室申訴，或於公司內部網站填寫員工諮詢及意見反映表向管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理部反映。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舉辦健康檢查並設有哺乳室。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透過內部網站公告及每月店長會議，讓員工知悉公司政策及營運狀況。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對於營業人員提供在職訓練，如新進人員訓練、店長訓練、音樂心感動及商品實戰訓練等。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維護消費者權益，均符合政府消保法令規範，並設有0800顧服專線及顧服信箱，提供消費者服務諮詢及申訴管道。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對供應商所進貨之商品，均要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對新供應商均會進行評估作業，目前前五大供應商，尚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未來將視營運及實務需要，考量與供應商簽訂若供應商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對環保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制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所揭露資訊，未來將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制訂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間尚無重大差異，相關條文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gseven.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誠信經營，並符合法令規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需秉持誠信原則積極落實經營政策。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遵守，若有違反依規定懲戒。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同仁遵守，並要求主要供應商簽訂誠信經營聲明，以防範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本公司與主要往來供應商簽訂誠信經營聲明，要求與供應商往來應保持誠信經營行為，若有違反將賠償違約金。 本公司係由稽核室依內控規定進行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若執行業務上有利益衝突，必須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應迴避，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制訂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依稽核計畫按月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每年進行教育訓練宣導，要求員工誠信經營。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於內部網站設有員工「諮詢及意見反映表」，由稽核室受理員工檢舉。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受理檢舉事項程序及保密機制，由稽核室受理檢舉，並保護檢舉人免受不當處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間尚無重大差異，相關條文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守則」等，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seven.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公司已於公司企業網站首頁放置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每月營業額及每半年度之財務報表。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5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37 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盧乾三

簽章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2937)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 話：(07)727-3128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0
	（七） 關係人交易	30 ~ 31
	（八） 質押之資產	3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	其他	32 ~ 3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5 ~ 3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6 ~ 37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37 ~ 43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盧乾三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217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億彰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5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211 8	\$ 15,570 2	\$ 25,49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 -	5,050 1	36,00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44 -	2,663 -	1,0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2,332 35	226,206 29	198,703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33,706 4	28,594 4	18,563 2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五)	280,838 32	293,249 38	287,969 38
1410	預付款項		9,704 1	17,850 2	12,87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8,900 2	17,250 2	15,9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76 -	344 -	5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29,511 82</u>	<u>606,776 78</u>	<u>597,135 7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13,105 13	109,485 14	111,624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			
		八	42,238 5	44,640 6	45,01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751 -	4,420 1	3,54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74 -	22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6 -	225 -	1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13 -	8,881 1	11,92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4,767 18</u>	<u>167,878 22</u>	<u>172,305 22</u>
1XXX	資產總計		<u>\$ 894,278 100</u>	<u>\$ 774,654 100</u>	<u>\$ 769,440 100</u>

(續次頁)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 八	\$ 88,000	10	\$ 10,000	1	\$ -	-
2150	應付票據		5,642	1	4,068	1	27,314	4
2170	應付帳款		183,321	21	162,194	21	171,163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9,306	4	37,199	5	27,29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	-	4,00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44	-	4,280	1	744	-
2310	預收款項		163,569	18	150,611	19	149,713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10	-	1,122	-	1,3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4,592	54	373,474	48	377,587	4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8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8,410	1	13,703	2	1,07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12,862	2	13,553	2	15,93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59	-	182	-	2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631	3	27,446	4	17,304	2
2XXX	負債總計		506,223	57	400,920	52	394,891	5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00,000	34	300,000	39	300,000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500	-	1,500	-	1,500	-
保留盈餘								
六(十) 三)(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78	1	10,382	1	7,8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477	8	61,852	8	65,239	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88,055	43	373,734	48	374,549	49
3XXX	權益總計		388,055	43	373,734	48	374,549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894,278	100	\$ 774,654	100	\$ 769,44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173,605 100	\$ 1,014,4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	(862,151) (73)	(727,016) (72)
5900 營業毛利		311,454 27	287,384 28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21,792) (19)	(196,274) (19)
6200 管理費用		(57,922) (5)	(59,260)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9,714) (24)	(255,534) (25)
6900 營業利益		31,740 3	31,85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195 -	4,2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093) -	(2,66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562) -	(2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0 -	1,252 -
7900 稅前淨利		33,280 3	33,10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7,081) (1)	(6,158) -
8200 本期淨利		\$ 26,199 2	\$ 26,944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660) -	\$ 2,7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82 -	(4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78) -	\$ 2,2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21 2	\$ 29,185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199 2	\$ 26,94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821 2	\$ 29,185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0.87	\$ 0.90
9850 稀釋		\$ 0.87	\$ 0.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	業留	主之	權益	
							未分配	盈餘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4年度
	\$ 300,000	\$ 1,500	\$ 7,810	\$ 65,239	\$ 374,549			
	-	-	2,572	(2,572)	-			
	-	-	-	(30,000)	(30,000)			
	-	-	-	26,944	26,944			
	-	-	-	2,241	2,241			
	\$ 300,000	\$ 1,500	\$ 10,382	\$ 61,852	\$ 373,734			
	\$ 300,000	\$ 1,500	\$ 10,382	\$ 61,852	\$ 373,734			
	-	-	2,696	(2,696)	-			
	-	-	-	(10,500)	(10,500)			
	-	-	-	26,199	26,199			
	-	-	-	(1,378)	(1,378)			
	\$ 300,000	\$ 1,500	\$ 13,078	\$ 73,477	\$ 388,0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3,280	\$ 33,1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703 (	264)
呆帳費用提列數	748	-
折舊費用	3,625	3,0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	-
攤銷費用	7,529	14,876
利息收入	(168)	(122)
利息費用	562	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47	31,222
應收票據	1,519 (	1,630)
應收帳款	(86,874)	(27,503)
其他應收款	(4,981)	(10,033)
存貨	12,411 (	5,280)
預付款項	8,146 (	4,9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50)	(1,3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32)	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74 (	23,246)
應付帳款	21,127 (	8,969)
其他應付款	2,116	9,885
預收款項	12,958	8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8 (	23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51)	3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21	10,245
收取之利息	37	124
支付之利息	(571)	(282)
支付之所得稅	(7,874)	(3,9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3	6,1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60)	(49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74)	(2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	(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161)	(11,8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56)	(12,5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3,000	114,000
短期借款減少	(85,000)	(104,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4,000)	4,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5,293)	12,63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7 (	117)
發放現金股利	(10,500)	(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384	(3,4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641	(9,9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70	25,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211	\$ 15,5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6 日奉准創立，設立時資本額為\$5,000，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300,000。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化製品、視聽音響組合、保養維修與其器材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參閱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本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100%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

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權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

(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本集團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

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80,83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02	\$ 689	\$ 81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9,109	14,881	24,681
	<u>\$ 70,211</u>	<u>\$ 15,570</u>	<u>\$ 25,49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5,000	\$ 36,000
評價調整	-	50	8
	<u>\$ -</u>	<u>\$ 5,050</u>	<u>\$ 36,00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703)及\$264。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13,646	\$ 226,772	\$ 199,269
減：備抵呆帳	(1,314)	(566)	(566)
	<u>\$ 312,332</u>	<u>\$ 226,206</u>	<u>\$ 198,703</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30天內	\$ 1	\$ 503	\$ -
31-90天	29	67	-
	<u>\$ 30</u>	<u>\$ 570</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314、\$566 及\$56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566	\$ 56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48	-
12月31日餘額	<u>\$ 1,314</u>	<u>\$ 566</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u>\$ 33,706</u>	<u>\$ 28,594</u>	<u>\$ 18,563</u>

係本集團已銷售經銷商品達約定比例，供應商須依約提供本集團之獎勵金。

(五) 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299,046	(\$ 18,208)	\$ 280,838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309,134	(\$ 15,885)	\$ 293,249
103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297,050	(\$ 9,081)	\$ 287,969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59,151	\$ 719,856
跌價損失	2,323	6,804
其他	677	356
	<u>\$ 862,151</u>	<u>\$ 727,016</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69,099	\$ 43,603	\$ 14,457	\$ 7,185	\$ 134,344
累計折舊	—	(8,373)	(11,662)	(4,824)	(24,859)
	<u>\$ 69,099</u>	<u>\$ 35,230</u>	<u>\$ 2,795</u>	<u>\$ 2,361</u>	<u>\$ 109,485</u>
<u>104年度</u>					
1月1日	\$ 69,099	\$ 35,230	\$ 2,795	\$ 2,361	\$ 109,485
增添	—	3,249	—	1,411	4,660
處分	—	—	(44)	—	(44)
重分類	(144)	2,450	—	—	2,306
折舊費用	—	(961)	(1,368)	(973)	(3,302)
12月31日	<u>\$ 68,955</u>	<u>\$ 39,968</u>	<u>\$ 1,383</u>	<u>\$ 2,799</u>	<u>\$ 113,105</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68,955	\$ 49,848	\$ 14,085	\$ 8,596	\$ 141,484
累計折舊	—	(9,880)	(12,702)	(5,797)	(28,379)
	<u>\$ 68,955</u>	<u>\$ 39,968</u>	<u>\$ 1,383</u>	<u>\$ 2,799</u>	<u>\$ 113,10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69,099	\$ 43,603	\$ 14,457	\$ 6,692	\$ 133,851
累計折舊	—	(7,594)	(10,491)	(4,142)	(22,227)
	<u>\$ 69,099</u>	<u>\$ 36,009</u>	<u>\$ 3,966</u>	<u>\$ 2,550</u>	<u>\$ 111,624</u>

103年度

1月1日	\$ 69,099	\$ 36,009	\$ 3,966	\$ 2,550	\$ 111,624
增添	—	—	—	493	493
折舊費用	—	(779)	(1,171)	(682)	(2,632)
12月31日	<u>\$ 69,099</u>	<u>\$ 35,230</u>	<u>\$ 2,795</u>	<u>\$ 2,361</u>	<u>\$ 109,48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69,099	\$ 43,603	\$ 14,457	\$ 7,185	\$ 134,344
累計折舊	—	(8,373)	(11,662)	(4,824)	(24,859)
	<u>\$ 69,099</u>	<u>\$ 35,230</u>	<u>\$ 2,795</u>	<u>\$ 2,361</u>	<u>\$ 109,485</u>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電梯，分別按 5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25,959	\$ 20,851	\$ 46,810
累計折舊	—	(2,170)	(2,170)
	<u>\$ 25,959</u>	<u>\$ 18,681</u>	<u>\$ 44,640</u>

104年度

1月1日	\$ 25,959	\$ 18,681	\$ 44,640
重分類	144	(2,223)	(2,079)
折舊費用	—	(323)	(323)
12月31日	<u>\$ 26,103</u>	<u>\$ 16,135</u>	<u>\$ 42,23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6,103	\$ 18,082	\$ 44,185
累計折舊	—	(1,947)	(1,947)
	<u>\$ 26,103</u>	<u>\$ 16,135</u>	<u>\$ 42,23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25,959	\$ 20,851	\$ 46,810
累計折舊	—	(1,798)	(1,798)
	<u>\$ 25,959</u>	<u>\$ 19,053</u>	<u>\$ 45,012</u>
<u>103年度</u>			
1月1日	\$ 25,959	\$ 19,053	\$ 45,012
折舊費用	—	(372)	(372)
12月31日	<u>\$ 25,959</u>	<u>\$ 18,681</u>	<u>\$ 44,640</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959	\$ 20,851	\$ 46,810
累計折舊	—	(2,170)	(2,170)
	<u>\$ 25,959</u>	<u>\$ 18,681</u>	<u>\$ 44,64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341</u>	<u>\$ 1,53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47</u>	<u>\$ 248</u>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持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62,949、\$63,606及\$64,262，尚未有重大變動。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0,000	\$ 10,000
擔保借款	58,000	—
	<u>\$ 88,000</u>	<u>\$ 10,000</u>
利率區間	<u>1.25~2.08%</u>	<u>1.75%</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事。

(九)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6,151	\$ 5,695	\$ 5,175
應付獎金	15,333	13,963	11,875
其他	17,822	17,541	10,249
	<u>\$ 39,306</u>	<u>\$ 37,199</u>	<u>\$ 27,299</u>

(十)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063)	14,117)	16,4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01	564	5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862)	13,553)	15,934)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117)	\$ 564	(\$ 13,553)
利息(費用)收入	(282)	11	(271)
	(14,399)	575	(13,824)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57)	-	(757)
經驗調整	(907)	4	(903)
	(1,664)	4	(1,660)
提撥退休基金	-	2,622	2,622
12月31日餘額	(\$ 16,063)	\$ 3,201	(\$ 12,862)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485)	551	(\$ 15,934)
利息(費用)收入	(330)	11	(319)
	(16,815)	562	(16,253)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2,698	2	2,700
提撥退休基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4,117)	\$ 564	(\$ 13,553)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

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	\$ 3	\$ 3	(\$ 2)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	\$ 3	\$ 2	(\$ 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30。

(7)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99及\$4,235。

(十一)股本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300,000，分為3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4. (1)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10,500(每股新台幣 0.35 元)及 \$30,000(每股新台幣 1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20	
現金股利	15,000	\$ 0.5

上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十四)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 1,170,898	\$ 1,011,820
其他營業收入	2,707	2,580
	<u>\$ 1,173,605</u>	<u>\$ 1,014,400</u>

(十五)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1,615	\$ 1,53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68	122
其他收入-其他	1,412	2,559
	<u>\$ 3,195</u>	<u>\$ 4,211</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703)	\$ 26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23)	(372)
其他損失	(67)	(2,555)
	<u>(\$ 1,093)</u>	<u>(\$ 2,663)</u>

(十七)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562</u>	<u>\$ 296</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存貨之變動	\$ 859,151	\$ 719,856
員工福利費用	122,075	108,3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02	2,632
攤銷費用	7,529	14,876
百貨專櫃抽成費用	60,102	55,494
手續費	17,344	16,547
廣告費用	23,634	22,861
安裝費	9,005	8,495
修繕費	5,990	807
其他費用	33,733	32,64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141,865</u>	<u>\$ 982,550</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102,655	\$ 90,873
勞健保費用	9,611	8,473
退休金費用	5,070	4,554
其他用人費用	4,739	4,439
	<u>\$ 122,075</u>	<u>\$ 108,33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5%。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727 及 \$1,77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4 年係以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03 年係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 \$1,639 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為 \$135，主要係估計差異，已調整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730	\$ 6,99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76	1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2	343
當期所得稅總額	7,138	7,48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7)	(1,323)
遞延所得稅總額	(57)	(1,323)
所得稅費用	\$ 7,081	\$ 6,15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2)	\$ 45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57	\$ 5,627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6	4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76	1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2	343
所得稅費用	\$ 7,081	\$ 6,158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2,701	\$ 395	\$ -	\$ 3,096
退休金	1,377	(403)	282	1,256
其他	342	57	-	399
	<u>4,420</u>	<u>49</u>	<u>282</u>	<u>4,7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	8	-	-
	<u>\$ 4,412</u>	<u>\$ 57</u>	<u>\$ 282</u>	<u>\$ 4,751</u>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544	\$ 1,157	\$ -	\$ 2,701
退休金	1,782	54	(459)	1,377
其他	222	120	-	342
	<u>3,548</u>	<u>1,331</u>	<u>(459)</u>	<u>4,4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8)	-	(8)
	<u>\$ 3,548</u>	<u>\$ 1,323</u>	<u>(\$ 459)</u>	<u>\$ 4,41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73,477</u>	<u>\$ 61,852</u>	<u>\$ 65,239</u>

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7,715、\$14,772 及\$21,062，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9.1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8.46%。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4年度		
	金額 稅後	加權平均流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6,199	30,000	\$ 0.8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26,199	30,000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199	30,238	\$ 0.87
	103年度		
	金額 稅後	加權平均流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26,944	30,000	\$ 0.90
本期淨利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26,944	30,000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17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944	30,171	\$ 0.89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 2,22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投資性不動產	\$ 144	\$ -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227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融通關係人情形：

向關係人借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期末餘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	\$ 4,000	\$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214	\$ 9,798
退職後福利	348	218
	<u>\$ 9,562</u>	<u>\$ 10,01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土地	\$ 68,955	\$ 69,099	\$ 69,099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9,968	35,230	36,009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42,238	44,640	45,012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18,900	17,250	15,900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u>\$ 170,061</u>	<u>\$ 166,219</u>	<u>\$ 166,02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均為\$100,000。
2.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34,676、\$39,569 及\$49,829。
3.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之未完工程總價款分別為\$240、\$4,056 及\$0，尚未認列金額分別為\$48、\$1,143 及\$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平穩之負債資本比率。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總負債	\$ 506,223	\$ 400,920	\$ 394,891
總資產	\$ 894,278	\$ 774,654	\$ 769,440
負債資本比率	57	52	51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並未重大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無受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証，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0 及\$51。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83 及\$2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B. 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

為\$70,211、\$15,570及\$25,49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8,504	\$ -	\$ -
應付票據	5,642	-	-
應付帳款	183,321	-	-
其他應付款	39,306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8,410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87	\$ -	\$ -
應付票據	4,068	-	-
應付帳款	162,194	-	-
其他應付款	37,199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000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3,703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月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7,314	\$ -	\$ -
應付帳款	171,163	-	-
其他應付款	27,299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071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050	\$ -	\$ -	\$ 5,050
103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6,008	\$ -	\$ -	\$ 36,008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且無採用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係以集團整體經營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予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影音家電商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影像大類	\$ 513,350	\$ 482,388
家電大類	416,708	271,381
聲音大類	166,378	163,318
其他	77,169	97,313
	<u>\$ 1,173,605</u>	<u>\$ 1,014,400</u>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u>\$ 1,173,605</u>	<u>\$ 159,730</u>	<u>\$ 1,014,400</u>	<u>\$ 163,233</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非控制權益及政府貸款，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

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493	\$ -	\$ 25,49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36,008	(36,008)	-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6,008	36,008	(6)
應收票據	1,033	-	1,033	
應收帳款	198,703	-	198,703	
其他應收款	18,563	-	18,563	
存貨	287,969	-	287,969	
預付款項	12,879	-	12,8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900	-	15,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42	(1,542)	-	(3)
其他流動資產	587	-	587	
流動資產合計	598,677	(1,542)	597,135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624	-	111,624	
投資性不動產	-	45,012	45,012	(1)
出租資產	45,012	(45,012)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6	1,702	3,548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21	-	12,12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0,603	1,702	172,305	
資產總計	\$ 769,280	\$ 160	\$ 769,440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27,314	\$ -	\$ 27,314	
應付帳款	171,163	-	171,163	
其他應付款	25,291	2,008	27,299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4	-	744	
預收款項	149,713	-	149,713	
其他流動負債	1,354	-	1,354	
流動負債合計	375,579	2,008	377,587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應付票據	1,071	-	1,07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	17,004	(1,070)	15,934	(2)
存入保證金	299	-	29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374	(1,070)	17,304	
負債總計	393,953	938	394,891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300,000	-	300,000	
資本公積	1,500	-	1,5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810	-	7,810	
未分配盈餘	66,017	(778)	65,239	(2)(5)
權益總計	375,327	(778)	374,5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9,280	\$ 160	\$ 769,440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70	\$ -	\$ 15,5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5,050	(5,050)	-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50	5,050	(6)
應收票據	2,663	-	2,663	
應收帳款	226,206	-	226,206	
其他應收款	28,594	-	28,594	
存貨	293,249	-	293,249	
預付款項	17,850	-	17,8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250	-	17,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92	(2,692)	-	(3)
其他流動資產	344	-	344	
流動資產合計	<u>609,468</u>	<u>(2,692)</u>	<u>606,776</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712	(227)	109,485	(4)
投資性不動產	-	44,640	44,640	(1)
出租資產	44,640	(44,640)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8	2,402	4,420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06	227	9,333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5,476</u>	<u>2,402</u>	<u>167,878</u>	
資產總計	<u>\$ 774,944</u>	<u>(\$ 290)</u>	<u>\$ 774,654</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0,000	\$ -	\$ 10,000	
應付票據	4,068	-	4,068	
應付帳款	162,194	-	162,194	
其他應付款	35,183	2,016	37,199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00	-	4,0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80	-	4,280	
預收款項	150,611	-	150,611	
其他流動負債	1,122	-	1,122	
流動負債合計	371,458	2,016	373,474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應付票據	13,703	-	13,70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	17,323	(3,770)	13,553	(2)
存入保證金	182	-	1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	8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208	(3,762)	27,446	
負債總計	402,666	(1,746)	400,920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300,000	-	300,000	
資本公積	1,500	-	1,5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382	-	10,382	
未分配盈餘	60,396	1,456	61,852	(2)(5)
權益總計	372,278	1,456	373,7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4,944	(\$ 290)	\$ 774,654	

4. 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014,400	\$ -	\$ 1,014,400	
營業成本	(727,016)	-	(727,016)	
營業毛利	287,384	-	287,38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96,302)	28	(196,274)	(5)
管理費用	(59,224)	(36)	(59,260)	(5)
營業利益	31,858	(8)	31,8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211	-	4,2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63)	-	(2,663)	
財務成本	(296)	-	(296)	
稅前淨利	33,110	(8)	33,102	
所得稅費用	(6,159)	1	(6,158)	(5)
本期淨利	26,951	(7)	26,944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00	2,700	(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459)	(45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241	2,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951	\$ 2,234	\$ 29,185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2) 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員工福利」規定，再衡量數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C. 本公司選擇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3) 所得稅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4) 預付設備款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5)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6) 其餘影響數皆為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規定予以重分類財務報表表達科目，未影響股東權益。

5. 民國 103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註2)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集雅社股份 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00,000	\$ 80,000	\$ 80,000	2.00%~2.53%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16,417	\$ 116,41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 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 38,806	\$ 20,000	\$ 20,000	\$ 10,000	\$ -	5.15	\$ 116,417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以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附表三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集雅社股份 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台新真 吉利貨幣市場基 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無	-	\$ -	11,864,596	\$ 130,000	11,864,596	\$ 130,048	\$ 130,000	\$ 48	-	\$ -
	受益憑證-元大萬 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無	-	-	5,563,459	83,000	5,563,459	83,042	83,000	42	-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76,461)	(15%)	註1	註1	註1	\$ 45	-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76,461	90%	註2	註2	註2	(45)	-		

註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2：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76,461	註5	15%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0,000	註6	9%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803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113,767	依雙方約定辦理	13%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20,000	註7	-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減項	7,609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1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7,980	註5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全年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母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

註5：交易價格係依照依雙方約定辦理；收、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後30天及貨到30天，與一般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6：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註7：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 35,000	\$ 10,000	3,500,000	100.00	\$ 37,789	\$ 3,091	\$ 3,667	註1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2937)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 話：(07)727-3128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 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0 ~ 42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29
(七) 關係人交易	29 ~ 31
(八) 質押之資產	3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 32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	其他	32 ~ 3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5 ~ 3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6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36 ~ 4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3 ~ 60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218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億彰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5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108 5	\$ 5,793 1	\$ 15,49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5,050 1	34,00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 -	1,310 -	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 七(二)	300,509 31	218,775 28	202,817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32,721 3	28,281 4	17,95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89,803 8	27,672 3	819 -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五)	281,160 30	293,068 37	284,236 37
1410	預付款項		4,999 -	10,512 1	12,71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7,400 2	15,750 2	14,4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70 -	338 -	5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3,390 79	606,549 77	583,105 7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7,789 4	12,122 1	10,1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112,954 12	109,268 14	111,341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 八	42,238 4	44,640 6	45,01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4,660 1	4,396 1	3,527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74 -	22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5 -	195 -	4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13 -	8,881 1	11,92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233 21	179,729 23	181,983 24
1XXX	資產總計		\$ 975,623 100	\$ 786,278 100	\$ 765,088 100

(續次頁)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負債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 八	\$ 68,000	7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5,642	-	3,399	-	27,314	4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181,630	19	161,588	21	169,804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5,853	4	30,976	4	26,10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96	-	3,594	-	744	-
2310	預收款項	七(二)	270,654	28	184,569	24	147,945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62	-	972	-	1,3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5,937	58	385,098	49	373,235	4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	-	8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8,410	1	13,703	2	1,07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2,862	1	13,553	1	15,93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59	-	182	-	2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631	2	27,446	3	17,304	2
2XXX	負債總計		587,568	60	412,544	52	390,539	51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31	300,000	38	300,000	39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500	-	1,500	-	1,500	-
保留盈餘		六(十 四)(二十 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78	1	10,382	2	7,8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477	8	61,852	8	65,239	9
3XXX	權益總計		388,055	40	373,734	48	374,549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5,623	100	\$ 786,278	100	\$ 765,08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計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	盈餘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7,810	\$	374,54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72	(	2,572)	-
現金股利		-	-	-	-	(	30,000)	(30,000)
本期淨利		-	-	-	-	-	26,944	26,9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41	2,24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0,382	\$	373,734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0,382	\$	373,73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96	(	2,696)	-
現金股利		-	-	-	-	(	10,500)	(10,500)
本期淨利		-	-	-	-	-	26,199	26,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78)	(1,37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3,078	\$	388,055

註 1:員工紅利\$1,067 及董監酬勞\$0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員工紅利\$1,774 及董監酬勞\$0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其與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數差異,已於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迴轉員工紅利\$1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607	\$ 31,9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703	(239)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七)(十九)	3,559	2,9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	44	-
攤銷費用	六(十九)	7,529	14,87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22)	(154)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93	2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3,667)	(1,9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4,347	29,197
應收票據		1,290	(1,235)
應收帳款	(	81,734	(15,958)
其他應收款	(	4,309	(10,3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131	(853)
存貨		11,908	(8,832)
預付款項		5,513	2,203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1,650	(1,3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332	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43	(23,915)
應付帳款		20,042	(8,216)
其他應付款		4,817	4,875
預收款項		86,085	36,62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0	(35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351	3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174	50,007
收取之利息		591	156
收取之股利	六(六)	3,000	-
支付之利息	(	333	(253)
支付之所得稅	(	6,796	(3,4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636	46,4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4,000	(26,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5,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660)	(49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74	(2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	(1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1,161	(11,8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6,705	(38,7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8,000	104,000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	(104,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	5,293	12,63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7	(11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0,500)	(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384	(17,4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315	(9,7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93	15,4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108	\$ 5,7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6 日奉准創立，設立時資本額為\$5,000，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300,000。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化製品、視聽音響組合、保養維修與其器材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3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參閱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

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五)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八)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性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

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55 年
運輸設備	2 年～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5 年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權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81,16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8	\$ 645	\$ 66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3,380	5,148	14,834
	<u>\$ 44,108</u>	<u>\$ 5,793</u>	<u>\$ 15,49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5,000	\$ 34,000
評價調整	-	50	8
	<u>\$ -</u>	<u>\$ 5,050</u>	<u>\$ 34,00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703)及\$239。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01,030	\$ 219,166	\$ 196,3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	175	7,042
	301,075	219,341	203,383
減：備抵呆帳	(566)	(566)	(566)
	<u>\$ 300,509</u>	<u>\$ 218,775</u>	<u>\$ 202,817</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30天內	\$ -	\$ -	\$ -
31-90天	14	-	-
	<u>\$ 14</u>	<u>\$ -</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566。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暨12月31日餘額)	\$ 566	\$ 566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 32,721	\$ 28,281	\$ 17,955

係本公司已銷售經銷商品達約定比例，供應商須依約提供本公司之獎勵金。

(五)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299,185	(\$ 18,025)	\$ 281,160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308,953	(\$ 15,885)	\$ 293,068
103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293,317	(\$ 9,081)	\$ 284,236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61,969	\$ 713,023
跌價損失	2,140	6,804
其他	651	340
	\$ 864,760	\$ 720,167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122	\$ 10,133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25,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667	1,9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3,000)	-
12月31日餘額	\$ 37,789	\$ 12,122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以\$25,000 現金增資子公司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69,099	\$ 43,603	\$ 14,057	\$ 7,185	\$ 133,944
累計折舊	<u>—</u>	<u>(8,373)</u>	<u>(11,479)</u>	<u>(4,824)</u>	<u>(24,676)</u>
	<u>\$ 69,099</u>	<u>\$ 35,230</u>	<u>\$ 2,578</u>	<u>\$ 2,361</u>	<u>\$ 109,268</u>
<u>104年度</u>					
1月1日	\$ 69,099	\$ 35,230	\$ 2,578	\$ 2,361	\$ 109,268
增添	—	3,249	—	1,411	4,660
處分	—	—	(44)	—	(44)
重分類	(144)	2,450	—	—	2,306
折舊費用	<u>—</u>	<u>(961)</u>	<u>(1,302)</u>	<u>(973)</u>	<u>(3,236)</u>
12月31日	<u>\$ 68,955</u>	<u>\$ 39,968</u>	<u>\$ 1,232</u>	<u>\$ 2,799</u>	<u>\$ 112,954</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68,955	\$ 49,848	\$ 13,685	\$ 8,596	\$ 141,084
累計折舊	<u>—</u>	<u>(9,880)</u>	<u>(12,453)</u>	<u>(5,797)</u>	<u>(28,130)</u>
	<u>\$ 68,955</u>	<u>\$ 39,968</u>	<u>\$ 1,232</u>	<u>\$ 2,799</u>	<u>\$ 112,954</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69,099	\$ 43,603	\$ 14,057	\$ 6,692	\$ 133,451
累計折舊	<u>—</u>	<u>(7,594)</u>	<u>(10,374)</u>	<u>(4,142)</u>	<u>(22,110)</u>
	<u>\$ 69,099</u>	<u>\$ 36,009</u>	<u>\$ 3,683</u>	<u>\$ 2,550</u>	<u>\$ 111,341</u>
<u>103年度</u>					
1月1日	\$ 69,099	\$ 36,009	\$ 3,683	\$ 2,550	\$ 111,341
增添	—	—	—	493	493
折舊費用	<u>—</u>	<u>(779)</u>	<u>(1,105)</u>	<u>(682)</u>	<u>(2,566)</u>
12月31日	<u>\$ 69,099</u>	<u>\$ 35,230</u>	<u>\$ 2,578</u>	<u>\$ 2,361</u>	<u>\$ 109,268</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69,099	\$ 43,603	\$ 14,057	\$ 7,185	\$ 133,944
累計折舊	<u>—</u>	<u>(8,373)</u>	<u>(11,479)</u>	<u>(4,824)</u>	<u>(24,676)</u>
	<u>\$ 69,099</u>	<u>\$ 35,230</u>	<u>\$ 2,578</u>	<u>\$ 2,361</u>	<u>\$ 109,268</u>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電梯，分別按 5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25,959	\$ 20,851	\$ 46,810
累計折舊	—	(2,170)	(2,170)
	<u>\$ 25,959</u>	<u>\$ 18,681</u>	<u>\$ 44,640</u>
<u>104年度</u>			
1月1日	\$ 25,959	\$ 18,681	\$ 44,640
重分類	144	(2,223)	(2,079)
折舊費用	—	(323)	(323)
12月31日	<u>\$ 26,103</u>	<u>\$ 16,135</u>	<u>\$ 42,238</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26,103	\$ 18,082	\$ 44,185
累計折舊	—	(1,947)	(1,947)
	<u>\$ 26,103</u>	<u>\$ 16,135</u>	<u>\$ 42,23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25,959	\$ 20,851	\$ 46,810
累計折舊	—	(1,798)	(1,798)
	<u>\$ 25,959</u>	<u>\$ 19,053</u>	<u>\$ 45,012</u>
<u>103年度</u>			
1月1日	\$ 25,959	\$ 19,053	\$ 45,012
折舊費用	—	(372)	(372)
12月31日	<u>\$ 25,959</u>	<u>\$ 18,681</u>	<u>\$ 44,640</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959	\$ 20,851	\$ 46,810
累計折舊	—	(2,170)	(2,170)
	<u>\$ 25,959</u>	<u>\$ 18,681</u>	<u>\$ 44,64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341</u>	<u>\$ 1,53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47</u>	<u>\$ 248</u>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持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62,949、\$63,606及\$64,262，尚未有重大變動。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58,000
信用借款	10,000
	<u>\$ 68,000</u>
利率區間	<u>1.95~2.08%</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事。

(十)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5,633	\$ 5,268	\$ 4,952
應付獎金	13,151	10,694	10,210
其他	17,069	15,014	10,938
	<u>\$ 35,853</u>	<u>\$ 30,976</u>	<u>\$ 26,100</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063)	(\$ 14,117)	(\$ 16,4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201</u>	<u>564</u>	<u>55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2,862)</u>	<u>(\$ 13,553)</u>	<u>(\$ 15,93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117)	\$ 564	(\$ 13,553)
利息(費用)收入	(282)	11	(271)
	(14,399)	575	(13,824)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57)	-	(757)
經驗調整	(907)	4	(903)
	(1,664)	4	(1,660)
提撥退休基金	-	2,622	2,622
12月31日餘額	(\$ 16,063)	\$ 3,201	(\$ 12,86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485)	\$ 551	(\$ 15,934)
利息(費用)收入	(330)	11	(319)
	(16,815)	562	(16,253)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2,698	2	2,700
提撥退休基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4,117)	\$ 564	(\$ 13,553)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1(\$ 2)	\$ 3	\$ 3	(\$ 2)	
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1(\$ 2)	\$ 3	\$ 2	(\$ 2)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30。

(7)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7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44 及\$3,965。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300,000，分為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

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4. (1)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10,500(每股新台幣 0.35 元)及 \$30,000(每股新台幣 1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20	
現金股利	15,000	\$ 0.5

上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十五)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 1,140,648	\$ 989,448
其他營業收入	2,230	1,267
	<u>\$ 1,142,878</u>	<u>\$ 990,715</u>

(十六)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1,868	\$ 1,64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32	96
其他利息收入	590	58
其他收入-其他	1,382	2,588
	<u>\$ 3,972</u>	<u>\$ 4,386</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703)	\$ 23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23)	(372)
其他損失	(53)	(2,555)
	<u>(\$ 1,079)</u>	<u>(\$ 2,688)</u>

(十八)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93	\$ 253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存貨之變動	\$ 861,969	\$ 713,023
員工福利費用	110,424	100,7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236	2,566
攤銷費用	7,529	14,876
百貨專櫃抽成費用	60,102	55,494
手續費	14,693	14,563
廣告費用	14,495	14,774
安裝費	8,531	8,415
修繕費	5,833	716
其他費用	29,626	37,06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116,438	\$ 962,246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92,669	\$ 84,292
勞健保費用	8,774	7,967
退休金費用	4,615	4,284
其他用人費用	4,366	4,214
	\$ 110,424	\$ 100,75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5%。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727 及 \$1,77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以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 \$1,639 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為 \$135，主要係估計差異，已調整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024	\$ 6,27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7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	-
當期所得稅總額	6,398	6,27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	(1,320)
所得稅費用	\$ 6,408	\$ 4,959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2)	\$ 45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5,543	\$ 5,42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509)	(46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7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	-
所得稅費用	\$ 6,408	\$ 4,959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2,700	\$ 365	\$ -	\$ 3,065
退休金	1,377	(403)	282	1,256
其他	319	20	-	339
	4,396	(18)	282	4,66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	8	-	-
	\$ 4,388	(\$ 10)	\$ 282	\$ 4,660

	103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543	\$ 1,157	\$ -	\$ 2,700
退休金	1,782	54	(459)	1,377
其他	202	117	-	319
	<u>3,527</u>	<u>1,328</u>	<u>(459)</u>	<u>4,3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8)	-	(8)
	<u>\$ 3,527</u>	<u>\$ 1,320</u>	<u>(\$ 459)</u>	<u>\$ 4,38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73,477</u>	<u>\$ 61,852</u>	<u>\$ 65,239</u>

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7,715、\$14,772 及\$21,062，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9.1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8.46%。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4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後	在外仟股數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26,199</u>	<u>30,000</u>	<u>\$ 0.8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199	3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6,199</u>	<u>30,238</u>	<u>\$ 0.87</u>

	103年度		
	金額 稅後	加權平均流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944	30,000	\$ 0.9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944	3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17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944	30,171	\$ 0.89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 2,22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投資性不動產	\$ 144	\$ -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227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76,461	\$ 101,494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30 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採購：		
—子公司	\$ 7,980	\$ 14,206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 30 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3. 收取專櫃抽成款項(表列推銷費用減項)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7,609</u>	<u>\$ 4,060</u>

由於本公司設點於百貨公司專櫃銷售商品，百貨公司依合約按專櫃銷售額之約定成數向本公司收取費用，因子公司於百貨公司專櫃購買本公司商品而產生之抽成費用，本公司會向子公司收取該款項，並認列於推銷費用減項。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 45</u>	<u>\$ 175</u>	<u>\$ 7,042</u>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融通款)：			
子公司	<u>\$ 9,803</u>	<u>\$ 1,672</u>	<u>\$ 819</u>

(1)應收帳款係來自銷售交易且並無抵押及附息，收款條件為月結後 30 天收款。

(2)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向關係人收取代墊款項及應收資金貸與利息等。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子公司	<u>\$ 346</u>	<u>\$ 799</u>	<u>\$ 3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為貨到 3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預收貨款(表列預收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13,767</u>	<u>\$ 34,971</u>

103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事。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1)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80,000</u>	<u>\$ 26,000</u>

103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事。

B. 利息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590</u>	<u>\$ 58</u>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2.00%~2.53%及 2.53%收取。

8.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子公司	\$ 20,000	\$ 10,000	\$ 10,000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計\$10,000、\$10,000 及\$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875	\$ 8,419
退職後福利	275	146
	<u>\$ 8,150</u>	<u>\$ 8,56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土地	\$ 68,955	\$ 69,099	\$ 69,099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9,968	35,230	36,009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42,238	44,640	45,012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17,400	15,750	14,400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u>\$ 168,561</u>	<u>\$ 164,719</u>	<u>\$ 164,52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均為\$100,000。
2.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34,676、\$39,569 及\$49,829。
3.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

公司已簽約之未完工程總價款分別為\$240、\$4,056及\$0，尚未認列金額分別為\$48、\$1,143及\$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平穩之負債資本比率。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總負債	\$ 587,568	\$ 412,544	\$ 390,539
總資產	\$ 975,623	\$ 786,278	\$ 765,088
負債資本比率	60	52	51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並未重大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無受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証，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0 及\$51。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41 及\$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B. 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

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44,108、\$5,793及\$15,49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8,372	\$ -	\$ -
應付票據	5,642	-	-
應付帳款	181,630	-	-
其他應付款	35,853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8,410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399	\$ -	\$ -
應付帳款	161,588	-	-
其他應付款	30,976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3,703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月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7,314	\$ -	\$ -
應付帳款	169,804	-	-
其他應付款	26,100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071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無此情事。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	-------------	-------------	-------------	-----------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5,050</u>	<u>\$ -</u>	<u>\$ -</u>	<u>\$ 5,050</u>
------	-----------------	-------------	-------------	-----------------

103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	-------------	-------------	-------------	-----------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34,008</u>	<u>\$ -</u>	<u>\$ -</u>	<u>\$ 34,008</u>
------	------------------	-------------	-------------	------------------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2)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且無採用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二) 本公司除避險會計、非控制權益及政府貸款，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98	\$ -	\$ 15,4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34,008	(34,008)	-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008	34,008	(6)
應收票據	75	-	75	
應收帳款	202,817	-	202,817	
其他應收款	17,955	-	17,9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9	-	819	
存貨	284,236	-	284,236	
預付款項	12,715	-	12,7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400	-	14,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42	(1,542)	-	(3)
其他流動資產	582	-	582	
流動資產合計	584,647	(1,542)	583,105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31	(98)	10,1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341	-	111,341	
投資性不動產	-	45,012	45,012	(1)
出租資產	45,012	(45,012)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6	1,681	3,527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70	-	11,97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0,400	1,583	181,983	
資產總計	\$ 765,047	\$ 41	\$ 765,088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27,314	\$ -	\$ 27,314	
應付帳款	169,804	-	169,804	
其他應付款	24,211	1,889	26,100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4	-	744	
預收款項	147,945		147,945	
其他流動負債	1,328	-	1,328	
流動負債合計	371,346	1,889	373,235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應付票據	1,071	-	1,07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004	(1,070)	15,934	(2)
存入保證金	299	-	29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374	(1,070)	17,304	
負債總計	389,720	819	390,539	
<u>權益</u>				
普通股股本	300,000	-	300,000	
資本公積	1,500	-	1,5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810	-	7,810	
未分配盈餘	66,017	(778)	65,239	(2)(5)
權益總計	375,327	(778)	374,5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5,047	\$ 41	\$ 765,088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93	\$ -	\$ 5,79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5,050	(5,050)	-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50	5,050	(6)
應收票據	1,310	-	1,310	
應收帳款	218,775	-	218,775	
其他應收款	28,281	-	28,2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672	-	27,672	
存貨	293,068	-	293,068	
預付款項	10,512	-	10,5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750	-	15,7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92	(2,692)	-	(3)
其他流動資產	338	-	338	
流動資產合計	609,241	(2,692)	606,549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37	(115)	12,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495	(227)	109,268	(4)
投資性不動產	-	44,640	44,640	(1)
出租資產	44,640	(44,640)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8	2,378	4,396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76	227	9,303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466	2,263	179,729	
資產總計	\$ 786,707	(\$ 429)	\$ 786,278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3,399	\$ -	\$ 3,399	
應付帳款	161,588	-	161,588	
其他應付款	29,099	1,877	30,976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94	-	3,594	
預收款項	184,569	-	184,569	
其他流動負債	972	-	972	
流動負債合計	383,221	1,877	385,098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應付票據	13,703	-	13,70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323	(3,770)	13,553	(2)
存入保證金	182	-	1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	8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208	(3,762)	27,446	
負債總計	414,429	(1,885)	412,544	
<u>權益</u>				
普通股股本	300,000	-	300,000	
資本公積	1,500	-	1,5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382	-	10,382	
未分配盈餘	60,396	1,456	61,852	(2)(5)
權益總計	372,278	1,456	373,7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6,707	(\$ 429)	\$ 786,278	

4. 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990,715	\$ -	\$ 990,715	
營業成本	(720,167)	-	(720,167)	
營業毛利	270,548	-	270,54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85,420)	45	(185,375)	(5)
管理費用	(56,672)	(32)	(56,704)	(5)
營業利益	28,456	13	28,4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386	-	4,38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88)	-	(2,688)	
財務成本	(253)	-	(2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06	(17)	1,989	
稅前淨利	31,907	(4)	31,903	
所得稅費用	(4,956)	(3)	(4,959)	(5)
本期淨利	26,951	(7)	26,944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00	2,700	(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459)	(45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241	2,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951	\$ 2,234	\$ 29,185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2) 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再衡量數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C. 本公司選擇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3) 所得稅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4)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5)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6) 其餘影響數皆為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規定予以重分類財務報表表達科目，未影響股東權益。

5. 民國 103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8	
活期存款		43,376	
支票存款		<u>4</u>	
		<u>\$ 44,108</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A 客戶	應收客帳	\$ 67,659	
B 客戶	應收客帳	62,376	
C 客戶	應收客帳	56,648	
D 客戶	應收客帳	20,074	
其他(餘額未超過本科目之5%)		<u>94,273</u>	
		301,030	
減：備抵呆帳		(<u>566</u>)	
		<u>300,464</u>	
關係人：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客帳	<u>45</u>	
		<u>\$ 300,509</u>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七(二)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		\$ 299,185	\$ 387,693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025)		
		<u>\$ 281,160</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仟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質押情形	備註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12,122	2,500	\$ 28,667	-	(\$ 3,000)	3,500	100%	\$ 37,789	\$ 13.58	\$ 37,789	無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說明。

註：係依直線法攤銷，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說明。

註：係依直線法攤銷，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高雄三民分行	\$ 15,000	104.11~105.1	1.97%	\$ 5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本票	註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高雄三民分行	15,000	104.11~105.1	1.95%	3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本票	註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高雄三民分行	8,000	104.12~105.3	1.95%	3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本票	註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民族分行	10,000	104.11~105.3	2.08%	30,000	無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20,000	104.10~105.9	2.00%	25,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 68,000</u>					

註：抵押或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及附註九(二)承諾事項之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甲公司	應付客帳	\$ 41,386	
乙公司	應付客帳	33,661	
丙公司	應付客帳	28,129	
丁公司	應付客帳	16,354	
戊公司	應付客帳	14,841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46,913</u>	
		181,284	
關係人：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u>346</u>	
		<u>\$ 181,630</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其他應付款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貨款	\$ 113,767	
其他(零星未超過5%)	預收貨款	156,887	
		<u>\$ 270,654</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影像商品	26,465 個	\$ 502,087	
家電商品	46,023 個	405,295	
聲音商品	24,222 個	163,431	
數位商品	15,802 個	43,228	
通訊商品	4,790 個	22,695	
資訊商品	1,230 個	4,098	
其他營業收入			
維修收入及安裝收入等		2,230	
		1,143,06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6)	
		<u>\$ 1,142,878</u>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存貨	\$ 308,953	
加：本期進貨	852,201	
減：期末商品存貨	(299,185)	
商品成本	861,969	
存貨跌價損失	2,140	
存貨報廢損失	387	
修理成本	264	
	<u>\$ 864,760</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 74,840	
專櫃抽成費用		60,102	
手續費		14,243	
廣告費		12,959	
其他費用(餘額未超過本科目之5%)		<u>35,632</u>	
		<u>\$ 197,776</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22,444	
各項攤提		7,529	
修繕費用		4,982	
其他費用(餘額未超過本科目之5%)		18,947	
		<u>\$ 53,902</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92,669	\$ 92,669	\$ -	\$ 84,292	\$ 84,292
勞健保費用	-	8,774	8,774	-	7,967	7,967
退休金費用	-	4,615	4,615	-	4,284	4,2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366	4,366	-	4,214	4,214
合 計	<u>\$ -</u>	<u>\$ 110,424</u>	<u>\$ 110,424</u>	<u>\$ -</u>	<u>\$ 100,757</u>	<u>\$ 100,757</u>
折舊費用	<u>\$ -</u>	<u>\$ 3,236</u>	<u>\$ 3,236</u>	<u>\$ -</u>	<u>\$ 2,566</u>	<u>\$ 2,566</u>
攤銷費用	<u>\$ -</u>	<u>\$ 7,529</u>	<u>\$ 7,529</u>	<u>\$ -</u>	<u>\$ 14,876</u>	<u>\$ 14,876</u>

註：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77人及178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集雅社股份 有限公司	是	\$ 100,000	\$ 80,000	\$ 80,000	2.00%-2.53%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116,417	\$ 116,41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根據貸出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金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9)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保證	Y	保證	N	保證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參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以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總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異議之額度後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台灣新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	\$ -	11,864,596	\$ 130,000	130,048	\$ 130,000	-	\$ -
	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	-	5,563,459	83,000	83,042	83,000	-	-
	受益憑證-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	-	5,563,459	83,000	83,042	83,000	-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76,461)	(15%)	註1	註1	註1	\$ 45	-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76,461	90%	註2	註2	註2	(45)	-	

註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帳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2：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帳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 176,461	註5	15%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0,000	註6	9%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803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	113,767	依雙方約定辦理	13%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保證	20,300	註7	-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或項	7,609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1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7,980	註5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說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全年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應列表登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附註中。

註5：交易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辦理；收、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後30天及貨到30天，與一般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6：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註7：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期損益	期損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話、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 批發業及零售業	\$ 35,000	\$ 10,000	100.00	\$ 37,789	\$ 3,500,000	\$ 3,091	\$ 3,667	註1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95

號

會員姓名：(1) 林億彰

(簽章)

(2) 吳建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800 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事務所電話：07-237311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30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266170

(2) 高市會證字第 91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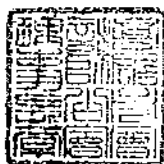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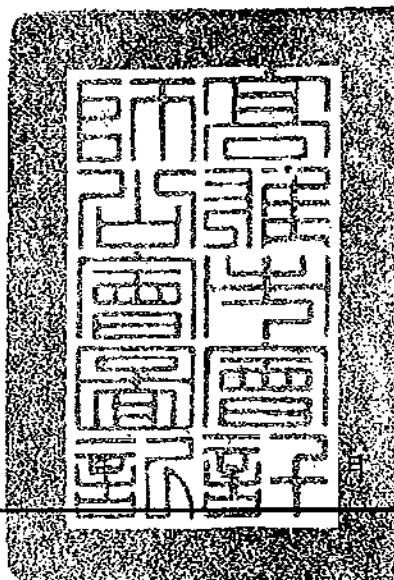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 (一)	林億彰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建志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937)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 話：(07)727-3128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9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 3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 ~ 3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8	
(十四)	部門資訊	38 ~ 39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盧乾三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33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吳建志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281 6	\$ 70,211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47 -	1,1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67,112 37	312,332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53,960 5	33,706 4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291,863 30	280,838 32
1410	預付款項		20,212 2	9,70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0,050 1	18,9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761 1	2,6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4,486 82	729,511 8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10,814 11	113,105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51,935 6	42,23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7,761 1	4,751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62 -	1,874 -
1920	存出保證金		810 -	2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47 -	2,5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629 18	164,767 18
1XXX	資產總計		\$ 988,115 100	\$ 894,278 100

(續次頁)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46,000 5	\$	88,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4,288 -		5,642 1
2170	應付帳款			221,946 22		183,321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54,715 6		39,30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63 1		3,544 -
2310	預收款項			216,137 22		163,569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3 -		1,2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4,842 56		484,592 54
非流動負債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9,068 1		8,41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8,618 1		12,86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30 -		3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216 2		21,631 3
2XXX	負債總計			573,058 58		506,223 5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00,000 30		300,000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500 -		1,50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十九)		15,698 2		13,0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7,859 10		73,477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15,057 42		388,055 43
3XXX	權益總計			415,057 42		388,055 4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8,115 100	\$	894,27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406,774 100	\$ 1,173,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1,045,118) (74)	(886,228) (75)
5900 營業毛利		361,656 26	287,377 25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26,212) (16)	(198,721) (17)
6200 管理費用		(69,362) (5)	(56,91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5,574) (21)	(255,637) (22)
6900 營業利益		66,082 5	31,74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6,316 1	3,1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4,017) (2)	(1,09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345) -	(5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46) (1)	1,540 -
7900 稅前淨利		48,036 4	33,28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9,007) (1)	(7,081) (1)
8200 本期淨利		\$ 39,029 3	\$ 26,199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3,582 -	(\$ 1,6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609) -	28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73 -	(\$ 1,3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002 3	\$ 24,821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029 3	\$ 26,19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002 3	\$ 24,821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1.30	\$ 0.87
9850 稀釋		\$ 1.29	\$ 0.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0,382	\$ 61,852	\$ 373,73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696	(2,696)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10,500)	(10,500)
本期淨利	-	-	-	26,199	26,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78)	(1,37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3,078	\$ 73,477	\$ 388,055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3,078	\$ 73,477	\$ 388,05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620	(2,620)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15,000)	(15,000)
本期淨利	-	-	-	39,029	39,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73	2,97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15,698	\$ 97,859	\$ 415,0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036	\$ 33,2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十五)	(64)	70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二)	(1,256)	748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五)(十七)	3,387	3,6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五)	8	44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21)	(168)
利息費用	六(十六)	345	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	4,347
應收票據		(103)	1,519
應收帳款		(53,524)	(86,874)
其他應收款		(20,254)	(4,981)
存貨		(11,025)	12,411
預付款項		(10,508)	8,1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850	(1,6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085)	(2,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54)	1,574
應付帳款		38,625	21,127
其他應付款		15,470	2,116
預收款項		52,568	12,95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83	8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62)	(2,3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580	4,892
收取之利息		121	37
支付之利息		(406)	(571)
支付之所得稅		(6,807)	(7,8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488	(3,5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28)	(4,6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一)	(9,561)	(1,8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4)	(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566	6,3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47)	(2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7,000	163,000
短期借款減少		(319,000)	(85,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4,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658	(5,29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1	17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5,000)	(10,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171)	58,3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930)	54,6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211	15,5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281	\$ 70,2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至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6 日奉准創立，設立時資本額為\$5,00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300,000。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化製品、視聽音響組合、保養維修與其器材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

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此修正釐清僅於用途改變時，始能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不動產用途是否改變應考量該不動產是否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及是否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若僅管理階層使用該不動產之意圖改變，不足以作為支持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新增證明用途改變之例，包括建造中或開發中之不動產（無須已完工之不動產），開始轉供自用時可從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自用不動產及於租賃開始日可將存貨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三)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

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權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

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集團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91,86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53	\$ 1,10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1,028	69,109
	<u>\$ 62,281</u>	<u>\$ 70,211</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67,112	\$ 313,646
減：備抵呆帳	-	(1,314)
	<u>\$ 367,112</u>	<u>\$ 312,332</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9,483	\$ 1
31-90天	122	29
	<u>\$ 9,605</u>	<u>\$ 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0 及 \$1,31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14	\$ 566
減損損失提列	-	748
減損損失迴轉	(1,256)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58)	-
12月31日餘額	\$ -	\$ 1,314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獎勵金(註1)	\$ 47,160	\$ 33,706
其他應收款-保險理賠(註2)	6,800	-
	<u>\$ 53,960</u>	<u>\$ 33,706</u>

註 1：係本集團已銷售經銷商品達約定比例，供應商須依約提供本集團之獎勵金。

註 2：係產險公司保險理賠收入，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四) 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u>\$ 308,213</u>	<u>(\$ 16,350)</u>	<u>\$ 291,86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u>\$ 299,046</u>	<u>(\$ 18,208)</u>	<u>\$ 280,83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37,261	\$ 874,300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58)	2,323
其他	9,715	9,605
	<u>\$ 1,045,118</u>	<u>\$ 886,228</u>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因庫存去化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68,955	\$ 49,848	\$ 14,085	\$ 8,596	\$ 141,484
累計折舊	-	(9,880)	(12,702)	(5,797)	(28,379)
	<u>\$ 68,955</u>	<u>\$ 39,968</u>	<u>\$ 1,383</u>	<u>\$ 2,799</u>	<u>\$ 113,105</u>
<u>105年度</u>					
1月1日	\$ 68,955	\$ 39,968	\$ 1,383	\$ 2,799	\$ 113,105
增添	-	-	-	728	728
處分	-	-	-	(8)	(8)
折舊費用	-	(1,185)	(895)	(931)	(3,011)
12月31日	<u>\$ 68,955</u>	<u>\$ 38,783</u>	<u>\$ 488</u>	<u>\$ 2,588</u>	<u>\$ 110,814</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68,955	\$ 49,848	\$ 14,085	\$ 8,933	\$ 141,821
累計折舊	-	(11,065)	(13,597)	(6,345)	(31,007)
	<u>\$ 68,955</u>	<u>\$ 38,783</u>	<u>\$ 488</u>	<u>\$ 2,588</u>	<u>\$ 110,81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69,099	\$ 43,603	\$ 14,457	\$ 7,185	\$ 134,344
累計折舊	-	(8,373)	(11,662)	(4,824)	(24,859)
	<u>\$ 69,099</u>	<u>\$ 35,230</u>	<u>\$ 2,795</u>	<u>\$ 2,361</u>	<u>\$ 109,485</u>
<u>104年度</u>					
1月1日	\$ 69,099	\$ 35,230	\$ 2,795	\$ 2,361	\$ 109,485
增添	-	3,249	-	1,411	4,660
處分	-	-	(44)	-	(44)
移轉	(144)	2,450	-	-	2,306
折舊費用	-	(961)	(1,368)	(973)	(3,302)
12月31日	<u>\$ 68,955</u>	<u>\$ 39,968</u>	<u>\$ 1,383</u>	<u>\$ 2,799</u>	<u>\$ 113,105</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68,955	\$ 49,848	\$ 14,085	\$ 8,596	\$ 141,484
累計折舊	-	(9,880)	(12,702)	(5,797)	(28,379)
	<u>\$ 68,955</u>	<u>\$ 39,968</u>	<u>\$ 1,383</u>	<u>\$ 2,799</u>	<u>\$ 113,105</u>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電梯，分別按 5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6,103	\$ 18,082	\$ 44,185
累計折舊	-	(1,947)	(1,947)
	<u>\$ 26,103</u>	<u>\$ 16,135</u>	<u>\$ 42,238</u>
<u>105年度</u>			
1月1日	\$ 26,103	\$ 16,135	\$ 42,238
移轉	6,044	4,029	10,073
折舊費用	-	(376)	(376)
12月31日	<u>\$ 32,147</u>	<u>\$ 19,788</u>	<u>\$ 51,935</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32,147	\$ 22,111	\$ 54,258
累計折舊	-	(2,323)	(2,323)
	<u>\$ 32,147</u>	<u>\$ 19,788</u>	<u>\$ 51,93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25,959	\$ 20,851	\$ 46,810
累計折舊	-	(2,170)	(2,170)
	<u>\$ 25,959</u>	<u>\$ 18,681</u>	<u>\$ 44,640</u>
<u>104年度</u>			
1月1日	\$ 25,959	\$ 18,681	\$ 44,640
移轉	144	(2,223)	(2,079)
折舊費用	-	(323)	(323)
12月31日	<u>\$ 26,103</u>	<u>\$ 16,135</u>	<u>\$ 42,238</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26,103	\$ 18,082	\$ 44,185
累計折舊	-	(1,947)	(1,947)
	<u>\$ 26,103</u>	<u>\$ 16,135</u>	<u>\$ 42,23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830	\$ 1,34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03	\$ 247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72,873 及\$62,949，上開公允價值主要係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等方式評估而得。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5,000	\$ 30,000
擔保借款	11,000	58,000
	\$ 46,000	\$ 88,000
利率區間	1.34%~1.40%	1.25%~2.08%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7,281	\$ 6,151
應付獎金	22,875	15,333
其他	24,559	17,822
	\$ 54,715	\$ 39,306

(九)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720)	(\$ 16,0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02	3,2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618)	(\$ 12,86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063)	\$ 3,201	(\$ 12,862)
利息(費用)收入	(274)	54	(220)
	(16,337)	3,255	(13,082)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3,617	(35)	3,582
	3,617	(35)	3,582
提撥退休基金	-	882	882
12月31日餘額	(\$ 12,720)	\$ 4,102	(\$ 8,618)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117)	\$ 564	(\$ 13,553)
利息(費用)收入	(282)	11	(271)
	(14,399)	575	(13,824)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57)	-	(757)
經驗調整	(907)	4	(903)
	(1,664)	4	(1,660)
提撥退休基金	-	2,622	2,622
12月31日餘額	(\$ 16,063)	\$ 3,201	(\$ 12,862)

-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

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7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14)	\$ 539	\$ 504	(\$ 484)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92)	\$ 716	\$ 660	(\$ 5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2。

(7)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829及\$4,799。

(十)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0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當期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依(1)至(4)款規定提列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4.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15,000(每股新台幣 0.5 元)及\$10,500(每股新台幣 0.35 元)。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止，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十三)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1,401,731	\$ 1,170,898
其他營業收入	5,043	2,707
	<u>\$ 1,406,774</u>	<u>\$ 1,173,605</u>

(十四)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2,171	\$ 1,61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21	168
其他收入-其他	4,024	1,412
	<u>\$ 6,316</u>	<u>\$ 3,195</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火災損失(註)	(\$ 23,057)	\$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76)	(3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64	(703)
其他損失	(648)	(67)
	<u>(\$ 24,017)</u>	<u>(\$ 1,093)</u>

註：存貨火災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十六)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5	\$ 562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50,534	\$ 122,0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3,011</u>	<u>\$ 3,302</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27,950	\$ 102,655
勞健保費用	11,226	9,611
退休金費用	6,049	5,070
其他用人費用	5,309	4,739
	<u>\$ 150,534</u>	<u>\$ 122,07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5% 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1.5% 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372 及 \$2,72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26 及 \$0，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683	\$ 5,73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20	1,3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23	3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626</u>	<u>7,13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619)	(57)
所得稅費用	<u>\$ 9,007</u>	<u>\$ 7,081</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09	(\$ 28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166	\$ 5,657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02)	1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20	1,3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23	32
所得稅費用	\$ 9,007	\$ 7,081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火災賠償收入	\$ -	\$ 3,887	\$ -	\$ 3,887
存貨跌價損失	3,096	(317)	-	2,779
退休金	1,256	(112)	(609)	535
其他	399	161	-	560
	<u>\$ 4,751</u>	<u>\$ 3,619</u>	<u>(\$ 609)</u>	<u>\$ 7,761</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2,701	\$ 395	\$ -	\$ 3,096
退休金	1,377	(403)	282	1,256
其他	342	57	-	399
	<u>4,420</u>	<u>49</u>	<u>282</u>	<u>4,7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	8	-	-
	<u>\$ 4,412</u>	<u>\$ 57</u>	<u>\$ 282</u>	<u>\$ 4,75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97,859	\$ 73,477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9,717 及 \$17,715，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0.41%，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8.46%。

(二十) 每股盈餘

	105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後	在外仟股數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9,029	30,000	\$ 1.3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39,029	30,000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4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029	30,245	\$ 1.29
	104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後	在外仟股數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26,199	30,000	\$ 0.87
本期淨利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26,199	30,000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199	30,238	\$ 0.87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	\$ 2,2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投資性不動產	\$ -	\$ 144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	\$ 227
預付設備款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10,073	\$ -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485	\$ 9,214
退職後福利	388	348
	\$ 12,873	\$ 9,56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66,091	\$ 68,955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4,998	39,968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51,935	42,238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10,050	18,900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 163,074	\$ 170,0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 1.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均為\$100,000。
- 2.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37,200 及\$34,67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商品存放於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的鐮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倉庫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生火災，造成部分存貨毀損，事故原因正由內政部消防署鑑定查證中。有關損失情形經估計約有\$29,857 商品存貨遭毀損，目前正向產險公司申請火災理賠程序中，預計可獲得保險理賠計\$6,800，其餘損失預計向鐮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賠償。惟相關火災肇因及責任歸屬尚待鑑定報告之結果，本公司對於可獲得之賠償金額尚無法合理估計，因此，將相關火災損失及保險理賠收入互抵後，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淨額\$23,057 存貨火災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平穩之負債資本比率。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573,058	\$ 506,223
總資產	\$ 988,115	\$ 894,278
負債資本比率	58	57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本公司民

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並未重大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無受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價格風險之曝險。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 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95 及 \$18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B. 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62,281 及 \$70,21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6,032	\$ -	\$ -
應付票據	4,288	-	-
應付帳款	221,946	-	-
其他應付款	54,715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9,068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8,504	\$ -	\$ -
應付票據	5,642	-	-
應付帳款	183,321	-	-
其他應付款	39,306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8,410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係以集團整體經營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採一致之編製基礎。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影音家電商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影像大類	\$ 510,631	\$ 513,350
家電大類	646,766	416,708
聲音大類	171,979	166,378
其他	77,398	77,169
	<u>\$ 1,406,774</u>	<u>\$ 1,173,605</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u>\$ 1,406,774</u>	<u>\$ 165,058</u>	<u>\$ 1,173,605</u>	<u>\$ 159,730</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最高金額 (註2)							名稱	價值				
0	集雅社股份有 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15,000	\$ 115,000	\$ 98,000	2.00%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24,517	\$ 124,51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 41,506	\$ 25,000	\$ 25,000	\$ 2,000	\$ -	6.00	\$ 124,517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以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於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股數	賣出			期末	
	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台新真 吉利貨幣市場基 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無	-	\$ -	13,171,011	\$ 145,000	13,171,011	\$ 145,020	\$ 145,000	\$ 20	-	\$ -
	受益憑證-元大萬 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無	-	-	14,948,752	224,000	14,948,752	224,037	224,000	37	-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交易情形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進（銷）貨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餘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款之比率		
			單價			按信期間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03,305)	(15%)	註1	註1	註1	\$ 18	-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203,305	87%	註2	註2	註2	(18)	-	

註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2：集盛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03,305	註5	14%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9,985	註5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385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8,000	註6	10%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153,192	依雙方約定辦理	16%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25,000	註7	-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減項	15,706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母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

註5：交易價格係依照依雙方約定辦理；收、付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6：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註7：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 60,000	\$ 35,000	6,000,000	100.00		\$ 67,876	\$ 7,896	\$ 7,869	註1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937)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 話：(07)727-3128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0 ~ 40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 37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0
(十四)	部門資訊	4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1 ~ 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135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吳建志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集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896 4	\$ 44,10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9 -	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二)		350,044 31	300,509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53,575 5	32,72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13,385 10	89,803 9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286,110 26	281,160 29
1410	預付款項			12,163 1	4,99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7,950 1	17,4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754 1	2,6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0,986 79	773,390 7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7,876 6	37,78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0,731 10	112,954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51,935 4	42,23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670 1	4,6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62 -	1,87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7 -	2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47 -	2,5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0,728 21	202,233 21
1XXX	資產總計		\$	1,121,714 100	\$ 975,623 100

(續次頁)

集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46,000 4	\$	68,000 7
2150	應付票據			3,886 -		5,642 -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217,033 19		181,630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二)		49,697 5		35,85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36 1		3,196 -
2310	預收款項	七(二)		362,453 32		270,654 2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6 -		9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88,441 61</u>		<u>565,937 58</u>
非流動負債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9,068 1		8,41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8,618 1		12,8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30 -		3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216 2</u>		<u>21,631 2</u>
2XXX	負債總計			<u>706,657 63</u>		<u>587,568 6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00,000 27		300,000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500 -		1,50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二十)		15,698 1		13,0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7,859 9		73,477 8
3XXX	權益總計			<u>415,057 37</u>		<u>388,055 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21,714 100</u>	\$	<u>975,623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1,365,607 100	\$ 1,142,8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七(二)	(1,033,985) (76)	(875,622) (77)
5900 營業毛利		331,622 24	267,256 2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210,225) (15)	(187,920) (16)
6200 管理費用		(65,748) (5)	(52,89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5,973) (20)	(240,816) (21)
6900 營業利益		55,649 4	26,44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6,326 -	3,9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3,228) (2)	(1,07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334) -	(3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869 1	3,6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67) (1)	6,167 1
7900 稅前淨利		46,282 3	32,60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7,253) -	(6,408) (1)
8200 本期淨利		\$ 39,029 3	\$ 26,199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582 -	(\$ 1,6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609) -	28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73 -	(\$ 1,3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002 3	\$ 24,821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1.30	\$ 0.87
9850 稀釋		\$ 1.29	\$ 0.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61,852	\$ 373,73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2,696	(2,696)	-
現金股利		-		-	-	(10,500)	(10,500)
本期淨利		-		-	-	26,199	26,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78)	(1,37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73,477	\$ 388,055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73,477	\$ 388,05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2,620	(2,620)	-
現金股利		-		-	-	(15,000)	(15,000)
本期淨利		-		-	-	39,029	39,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73	2,97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	\$	1,500	\$	97,859	\$ 415,057

註 1：員工紅利\$1,774 及董監酬勞\$0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其與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數差異，已於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迴轉員工紅利\$135。
 註 2：員工酬勞\$2,727 及董監酬勞\$0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282	\$ 32,6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57)	70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566)	-
折舊費用	3,319	3,5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44
利息收入	(760)	(722)
利息費用	334	3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869)	(3,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	4,347
應收票據	(89)	1,290
應收帳款	(48,969)	(81,734)
其他應收款	(20,854)	(4,3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37)	(8,131)
存貨	(4,950)	11,908
預付款項	(7,164)	5,5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50	(1,6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084)	(2,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56)	2,243
應付帳款	35,403	20,042
其他應付款	13,872	4,817
預收款項	91,799	86,08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4	(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62)	(2,3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581	68,645
收取之利息	615	591
收取之股利	2,782	3,000
支付之利息	(362)	(333)
支付之所得稅	(5,932)	(6,7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684	65,1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3,000)	(54,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	(4,6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561)	(1,8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566	6,3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725)	(79,1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7,000	128,000
短期借款減少	(299,000)	(60,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658	(5,29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1	177
發放現金股利	(15,000)	(10,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171)	52,3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88	38,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108	5,7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896	\$ 44,1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至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6 日奉准創立，設立時資本額為\$5,00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300,000。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化製品、視聽音響組合、保養維修與其器材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此修正釐清僅於用途改變時，始能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不動產用途是否改變應考量該不動產是否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及是否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若僅管理階層使用該不動產之意圖改變，不足以作為支持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新增證明用途改變之例，包括建造中或開發中之不動產（無須已完工之不動產），開始轉供自用時可從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自用不動產及於租賃開始日可將存貨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五)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七)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八)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5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借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

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本公司銷售各種電化製品及視聽音響組合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86,1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8	\$ 72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9,248	43,380
	<u>\$ 49,896</u>	<u>\$ 44,108</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50,026	\$ 301,0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	45
	350,044	301,075
減：備抵呆帳	-	(566)
	<u>\$ 350,044</u>	<u>\$ 300,509</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6,225	\$ -
31-90天	-	14
	<u>\$ 6,225</u>	<u>\$ 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0 及\$56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 566	\$ 566
減損損失迴轉	(566)	-
12月31日	<u>\$ -</u>	<u>\$ 566</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獎勵金(註1)	\$ 46,775	\$ 32,721
其他應收款-保險理賠(註2)	6,800	-
	<u>\$ 53,575</u>	<u>\$ 32,721</u>

註 1：係本公司已銷售經銷商品達約定比例，供應商須依約提供本公司之獎勵金。

註 2：係產險公司保險理賠收入，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四) 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u>\$ 302,277</u>	<u>(\$ 16,167)</u>	<u>\$ 286,11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299,185	(\$ 18,025)	\$ 281,160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27,003	\$ 864,377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58)	2,140
其他	8,840	9,105
	<u>\$ 1,033,985</u>	<u>\$ 875,622</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因庫存去化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7,789	\$ 12,122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25,000	2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7,869	3,6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2,782)	(3,000)
12月31日餘額	<u>\$ 67,876</u>	<u>\$ 37,789</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及 104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以 \$25,000 債權轉增資及以 \$25,000 現金增資子公司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68,955	\$ 49,848	\$ 13,685	\$ 8,596	\$ 141,084
累計折舊	-	(9,880)	(12,453)	(5,797)	(28,130)
	<u>\$ 68,955</u>	<u>\$ 39,968</u>	<u>\$ 1,232</u>	<u>\$ 2,799</u>	<u>\$ 112,954</u>
<u>105年度</u>					
1月1日	\$ 68,955	\$ 39,968	\$ 1,232	\$ 2,799	\$ 112,954
增添	-	-	-	728	728
處分	-	-	-	(8)	(8)
折舊費用	-	(1,185)	(827)	(931)	(2,943)
12月31日	<u>\$ 68,955</u>	<u>\$ 38,783</u>	<u>\$ 405</u>	<u>\$ 2,588</u>	<u>\$ 110,731</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68,955	\$ 49,848	\$ 13,685	\$ 8,933	\$ 141,421
累計折舊	-	(11,065)	(13,280)	(6,345)	(30,690)
	<u>\$ 68,955</u>	<u>\$ 38,783</u>	<u>\$ 405</u>	<u>\$ 2,588</u>	<u>\$ 110,73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69,099	\$ 43,603	\$ 14,057	\$ 7,185	\$ 133,944
累計折舊	-	(8,373)	(11,479)	(4,824)	(24,676)
	<u>\$ 69,099</u>	<u>\$ 35,230</u>	<u>\$ 2,578</u>	<u>\$ 2,361</u>	<u>\$ 109,268</u>
<u>104年度</u>					
1月1日	\$ 69,099	\$ 35,230	\$ 2,578	\$ 2,361	\$ 109,268
增添	-	3,249	-	1,411	4,660
處分	-	-	(44)	-	(44)
移轉	(144)	2,450	-	-	2,306
折舊費用	-	(961)	(1,302)	(973)	(3,236)
12月31日	<u>\$ 68,955</u>	<u>\$ 39,968</u>	<u>\$ 1,232</u>	<u>\$ 2,799</u>	<u>\$ 112,954</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68,955	\$ 49,848	\$ 13,685	\$ 8,596	\$ 141,084
累計折舊	-	(9,880)	(12,453)	(5,797)	(28,130)
	<u>\$ 68,955</u>	<u>\$ 39,968</u>	<u>\$ 1,232</u>	<u>\$ 2,799</u>	<u>\$ 112,954</u>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電梯，分別按 5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6,103	\$ 18,082	\$ 44,185
累計折舊	-	(1,947)	(1,947)
	<u>\$ 26,103</u>	<u>\$ 16,135</u>	<u>\$ 42,238</u>
<u>105年度</u>			
1月1日	\$ 26,103	\$ 16,135	\$ 42,238
移轉	6,044	4,029	10,073
折舊費用	-	(376)	(376)
12月31日	<u>\$ 32,147</u>	<u>\$ 19,788</u>	<u>\$ 51,935</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32,147	\$ 22,111	\$ 54,258
累計折舊	-	(2,323)	(2,323)
	<u>\$ 32,147</u>	<u>\$ 19,788</u>	<u>\$ 51,93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25,959	\$ 20,851	\$ 46,810
累計折舊	-	(2,170)	(2,170)
	<u>\$ 25,959</u>	<u>\$ 18,681</u>	<u>\$ 44,640</u>
<u>104年度</u>			
1月1日	\$ 25,959	\$ 18,681	\$ 44,640
移轉	144	(2,223)	(2,079)
折舊費用	-	(323)	(323)
12月31日	<u>\$ 26,103</u>	<u>\$ 16,135</u>	<u>\$ 42,238</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26,103	\$ 18,082	\$ 44,185
累計折舊	-	(1,947)	(1,947)
	<u>\$ 26,103</u>	<u>\$ 16,135</u>	<u>\$ 42,23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830	\$ 1,34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03	\$ 247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72,873 及\$62,949，上開公允價值主要係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等方式評估而得。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1,000	\$ 58,000
信用借款	35,000	10,000
	\$ 46,000	\$ 68,000
利率區間	1.34%~1.40%	1.95%~2.08%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6,581	\$ 5,633
應付獎金	19,285	13,151
其他	23,831	17,069
	\$ 49,697	\$ 35,853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

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720)	(\$ 16,0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02	3,2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618)	(\$ 12,86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063)	\$ 3,201	(\$ 12,862)
利息(費用)收入	(274)	54	(220)
	(16,337)	3,255	(13,082)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3,617	(35)	3,582
	3,617	(35)	3,582
提撥退休基金	-	882	882
12月31日餘額	(\$ 12,720)	\$ 4,102	(\$ 8,618)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117)	\$ 564	(\$ 13,553)
利息(費用)收入	(282)	11	(271)
	(14,399)	575	(13,824)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57)	-	(757)
經驗調整	(907)	4	(903)
	(1,664)	4	(1,660)
提撥退休基金	-	2,622	2,622
12月31日餘額	(\$ 16,063)	\$ 3,201	(\$ 12,862)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7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14)	\$ 539	\$ 504	(\$ 484)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92)	\$ 716	\$ 660	(\$ 5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2。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7 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

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184 及\$4,344。

(十一)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0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依(1)至(4)款規定提列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4.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15,000 (每股新台幣 0.5 元)及\$10,500 (每股新台幣 0.35 元)。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止，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十四)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1,362,806	\$ 1,140,648
其他營業收入	2,801	2,230
	<u>\$ 1,365,607</u>	<u>\$ 1,142,878</u>

(十五)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2,570	\$ 1,86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02	132
其他利息收入	658	590
其他收入-其他	2,996	1,382
	<u>\$ 6,326</u>	<u>\$ 3,972</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火災損失(註)	(\$ 22,867)	\$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76)	(3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	(703)
淨利益(損失)		
其他損失	(42)	(53)
	<u>(\$ 23,228)</u>	<u>(\$ 1,079)</u>

註：存貨火災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十七)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34	\$ 393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34,506	\$ 110,4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943	\$ 3,236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14,321	\$ 92,669
勞健保費用	9,998	8,774
退休金費用	5,404	4,615
其他用人費用	4,783	4,366
	\$ 134,506	\$ 110,42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5%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1.5%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372 及 \$2,72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6 及\$0，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043	\$ 5,02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20	1,3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09	(2)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872	6,39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619)	10
所得稅費用	\$ 7,253	\$ 6,40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09	(\$ 28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7,868	\$ 5,54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444)	(50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20	1,3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09	(2)
所得稅費用	\$ 7,253	\$ 6,408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火災賠償收入	\$ -	\$ 3,887	\$ -	\$ 3,887
存貨跌價損失	3,065	(317)	-	2,748
退休金	1,256	(112)	(609)	535
其他	339	161	-	500
	<u>\$ 4,660</u>	<u>\$ 3,619</u>	<u>(\$ 609)</u>	<u>\$ 7,670</u>

	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2,700	\$ 365	\$ -	\$ 3,065
退休金	1,377	(403)	282	1,256
其他	319	20	-	339
	<u>4,396</u>	<u>(18)</u>	<u>282</u>	<u>4,6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	8	-	-
	<u>\$ 4,388</u>	<u>(\$ 10)</u>	<u>\$ 282</u>	<u>\$ 4,66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97,859</u>	<u>\$ 73,477</u>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9,717 及\$17,715，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0.41%，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8.46%。

(二十一)每股盈餘

	105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後	在外仟股數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029	30,000	\$ 1.3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9,029	3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4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029	30,245	\$ 1.29
	104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後	在外仟股數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199	30,000	\$ 0.8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199	3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199	30,238	\$ 0.87

(二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2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	\$ 144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27
預付設備款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10,073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u>203,305</u>	\$ <u>176,461</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採購：		
—子公司	\$ <u>9,985</u>	\$ <u>7,98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3. 收取專櫃抽成款項(表列推銷費用減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u>15,706</u>	\$ <u>7,609</u>

由於本公司設點於百貨公司專櫃銷售商品，百貨公司依合約按專櫃銷售額之約定成數向本公司收取費用，因子公司於百貨公司專櫃購買本公司商品而產生之抽成費用，本公司會向子公司收取該款項，並認列於推銷費用減項。

4. 租金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u>399</u>	\$ <u>253</u>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 18</u>	<u>\$ 45</u>
其他應收款(不含資金融通款)：		
子公司	<u>\$ 15,385</u>	<u>\$ 9,803</u>

(1)應收帳款係來自銷售交易且並無抵押及附息，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收款。

(2)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向關係人收取代墊款項及應收資金貸與利息等。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1,034</u>	<u>\$ 346</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 480</u>	<u>\$ -</u>

(1)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為貨到30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2)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向關係人支付代墊款項。

7. 預收貨款(表列預收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153,192</u>	<u>\$ 113,767</u>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1)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98,000</u>	<u>\$ 80,000</u>
B. 利息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u>\$ 658</u>	<u>\$ 590</u>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2.00% 及 2.00%~2.53% 收取。

9.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5,000	\$ 20,000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計 \$2,000 及 \$10,0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485	\$ 7,875
退職後福利	388	275
	\$ 12,873	\$ 8,15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66,091	\$ 68,955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4,998	39,968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51,935	42,238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7,950	17,400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 160,974	\$ 168,5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均為 \$100,000。

2.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37,200 及\$34,67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部分商品存放於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的鑛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倉庫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生火災，造成部分存貨毀損，事故原因正由內政部消防署鑑定查證中。有關損失情形經估計約有\$29,667 商品存貨遭毀損，目前正向產險公司申請火災理賠程序中，預計可獲得保險理賠計\$6,800，其餘損失預計向鑛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賠償。惟相關火災肇因及責任歸屬尚待鑑定報告之結果，本公司對於可獲得之賠償金額尚無法合理估計，因此，將相關火災損失及保險理賠收入互抵後，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淨額\$22,867 存貨火災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平穩之負債資本比率。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706,657	\$ 587,568
總資產	\$ 1,121,714	\$ 975,623
負債資本比率	63	6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並未重大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無受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價格風險之曝險。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95 及\$14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B. 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各金融資

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49,896及\$44,10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6,032	\$ -	\$ -
應付票據	3,886	-	-
應付帳款	217,033	-	-
其他應付款	49,697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9,068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8,372	\$ -	\$ -
應付票據	5,642	-	-
應付帳款	181,630	-	-
其他應付款	35,853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8,410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與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金額	利率區間					名稱	價值				
0	集雅社股份有 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15,000	\$ 115,000	\$ 98,000	2.00%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24,517	\$ 124,51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務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 41,506	\$ 25,000	\$ 25,000	\$ 2,000	\$ -	6.00	\$ 124,517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以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果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股數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集雅社股份 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台新真 吉利貨幣市場基 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無	-	\$ -	13,171,011	\$ 145,000	13,171,011	\$ 145,020	\$ 145,000	\$ 20	-	\$ -
	受益憑證-元大萬 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無	-	-	14,948,752	224,000	14,948,752	224,037	224,000	37	-	-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估總進(銷)貨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金額	之比率				餘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03,305)	(15%)	註1	註1	註1	\$ 18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203,305	87%	註2	註2	註2	(18)	-	

註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2：集盛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03,305	註5	14%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9,985	註5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385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8,000	註6	10%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153,192	依雙方約定辦理	16%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25,000	註7	.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減項	15,706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母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

註5：交易價格係依照依雙方約定辦理；收、付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6：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註7：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 60,000	\$ 35,000	6,000,000	100.00	\$	67,876	\$ 7,896	\$ 7,869	註1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8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48,944	
支票存款		<u>304</u>	
		<u>\$ 49,896</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A 客戶	應收客帳	\$ 72,598	
B 客戶	應收客帳	65,280	
C 客戶	應收客帳	59,908	
D 客戶	應收客帳	24,736	
E 客戶	應收客帳	20,885	
F 客戶	應收客帳	20,583	
其他(餘額未超過本科目之5%)		<u>86,041</u>	
		350,026	
減：備抵呆帳		<u>-</u>	
		<u>350,026</u>	
關係人：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客帳	<u>18</u>	
		<u>\$ 350,044</u>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七(二)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		\$ 302,277	\$ 382,99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167)		
		<u>\$ 286,110</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3,500	\$ 37,789	2,500	\$ 32,869	-	(\$ 2,782)	6,000	100%	\$ 11.63	\$ 69,753	無		註

註：股權淨值差異係因未實現銷售毛利產生。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說明。

註：係依直線法攤銷，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說明。

註：係依直線法攤銷，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四(十二)。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五福分行	\$ 35,000	105.12~106.1	1.34%	\$ 40,000	無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11,000	105.10~106.1	1.40%	25,000	土地、房屋、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	註
		<u>\$ 46,000</u>					

註：抵押或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甲公司	應付客帳	\$ 40,342	
乙公司	應付客帳	34,598	
丙公司	應付客帳	29,952	
丁公司	應付客帳	24,091	
戊公司	應付客帳	14,706	
己公司	應付客帳	13,777	
其他(零星未超過5%)	應付客帳	<u>58,533</u>	
		<u>215,999</u>	
關係人：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u>1,034</u>	
		<u>\$ 217,033</u>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九)其他應付款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貨款		\$	153,192		
其他(零星未超過5%)		預收貨款			209,261		
				\$	362,453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家電商品	72,409 個	\$ 627,549	
影像商品	24,159 個	500,313	
聲音商品	21,842 個	166,034	
數位商品	13,928 個	38,594	
通訊商品	2,670 個	26,159	
資訊商品	604 個	4,735	
其他營業收入			
維修收入及安裝收入等		2,801	
		1,366,18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78)	
		<u>\$ 1,365,607</u>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存貨	\$ 299,185	
加:本期進貨	1,030,095	
減:期末商品存貨	(302,277)	
商品成本	1,027,00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858)	
維修成本	253	
安裝成本	8,587	
	<u>\$ 1,033,985</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85,216	
櫃位抽成費用		66,327	
手續費		20,326	
其他費用(餘額未超過本科目之5%)		<u>38,356</u>	
		<u>\$ 210,225</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 34,509	
各項攤提		4,658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26,581</u>	
		<u>\$ 65,748</u>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七)財務成本說明。

(以下空白)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14,321	\$ 114,321	\$ -	\$ 92,669	\$ 92,669
勞健保費用	-	9,998	9,998	-	8,774	8,774
退休金費用	-	5,404	5,404	-	4,615	4,6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783	4,783	-	4,366	4,366
合 計	\$ -	\$ 134,506	\$ 134,506	\$ -	\$ 110,424	\$ 110,424
折舊費用	\$ -	\$ 3,319	\$ 3,319	\$ -	\$ 3,559	\$ 3,559

註：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02人及177人。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51

號

會員姓名：(1) 吳建志

(簽章)

(2) 王國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800 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事務所電話：07-237311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91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266170

(2) 高市會證字第 4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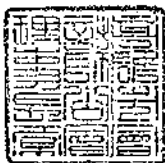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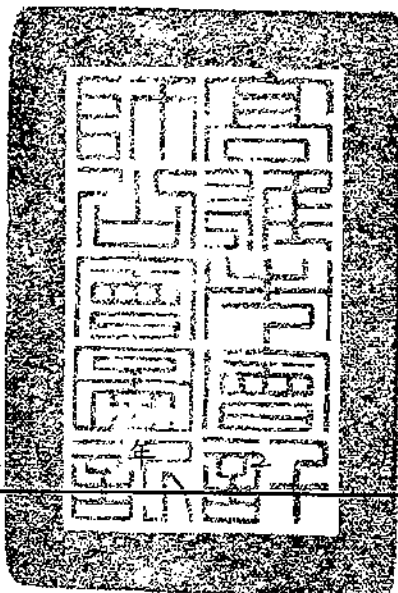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建志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國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937)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65 號 1 樓
電 話：(07)727-3128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6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29	
	（七） 關係人交易	30	
	（八） 質押之資產	3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 3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	其他	31	~ 3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5	~ 36
(十四)	部門資訊	36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1672 號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吳建志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6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870	7	\$ 62,281	6	\$ 62,07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7,000	1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7	-	1,247	-	3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9,113	22	367,112	37	150,402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47,834	6	53,960	5	45,945	6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五)	305,755	38	291,863	30	295,287	39
1410	預付款項		18,938	2	20,212	2	7,41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800	1	10,050	1	12,75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167	1	7,761	1	4,7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0,664	78	814,486	82	579,008	7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12,965	14	110,814	11	111,441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						
		八	51,639	7	51,935	6	52,034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55	1	7,761	1	4,95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362	-	1,362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	1,165	-	810	-	8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07	-	947	-	1,0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431	22	173,629	18	171,633	23
1XXX	資產總計		\$ 806,095	100	\$ 988,115	100	\$ 750,641	100

(續次頁)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9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金	%	金	%	金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46,000	5	\$ 2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6,501	1	4,288	-	5,289	1
2170	應付帳款		123,376	15	221,946	22	124,241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0,624	4	54,715	6	42,10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36	-	9,363	1	5,645	1
2310	預收款項		115,986	14	216,137	22	121,439	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13	1	2,393	-	4,1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4,336</u>	<u>35</u>	<u>554,842</u>	<u>56</u>	<u>322,827</u>	<u>43</u>
非流動負債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600	1	9,068	1	5,06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8,471	1	8,618	1	12,24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43	-	530	-	3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414</u>	<u>2</u>	<u>18,216</u>	<u>2</u>	<u>17,64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94,750</u>	<u>37</u>	<u>573,058</u>	<u>58</u>	<u>340,474</u>	<u>4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28,600	41	300,000	30	300,000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51,849	6	1,500	-	1,500	-
保留盈餘								
		六(十四)(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601	2	15,698	2	15,69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295	14	97,859	10	92,969	1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11,345</u>	<u>63</u>	<u>415,057</u>	<u>42</u>	<u>410,167</u>	<u>55</u>
3XXX	權益總計		<u>511,345</u>	<u>63</u>	<u>415,057</u>	<u>42</u>	<u>410,167</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806,095</u>	<u>100</u>	<u>\$ 988,115</u>	<u>100</u>	<u>\$ 750,64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317,449	100	\$ 288,786	100	\$ 987,600	100	\$ 866,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九)(二十)	(244,363)	(77)	(211,606)	(73)	(734,219)	(74)	(631,895)	(73)
5900 營業毛利		73,086	23	77,180	27	253,381	26	235,103	27
營業費用	六(十 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8,395)	(15)	(49,321)	(17)	(162,650)	(17)	(147,635)	(17)
6200 管理費用		(16,315)	(5)	(15,498)	(6)	(50,976)	(5)	(46,68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710)	(20)	(64,819)	(23)	(213,626)	(22)	(194,322)	(22)
6900 營業利益		8,376	3	12,361	4	39,755	4	40,78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024	-	2,296	1	2,897	-	5,3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七)	(72)	-	(99)	-	(585)	-	(26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	-	(4)	-	(76)	-	(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8	-	2,193	1	2,236	-	4,974	-
7900 稅前淨利		9,324	3	14,554	5	41,991	4	45,75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626)	(1)	(2,078)	(1)	(9,652)	(1)	(8,643)	(1)
8200 本期淨利		\$ 7,698	2	\$ 12,476	4	\$ 32,339	3	\$ 37,11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98	2	\$ 12,476	4	\$ 32,339	3	\$ 37,112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98	2	\$ 12,476	4	\$ 32,339	3	\$ 37,11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98	2	\$ 12,476	4	\$ 32,339	3	\$ 37,112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0.23		\$ 0.42		\$ 1.04		\$ 1.24	
9850 稀釋		\$ 0.23		\$ 0.42		\$ 1.03		\$ 1.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7~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公司保留盈餘	業主之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 300,000	\$ 1,500	\$ 13,078	\$ 73,477	\$ 388,055	
六(十四)	-	-	2,620	(2,620)	-	
	-	-	-	(15,000)	(15,000)	
	-	-	-	37,112	37,112	
	\$ 300,000	\$ 1,500	\$ 15,698	\$ 92,969	\$ 410,167	
	\$ 300,000	\$ 1,500	\$ 15,698	\$ 97,859	\$ 415,057	
六(十四)	-	-	3,903	(3,903)	-	
	-	-	-	(15,000)	(15,000)	
六(十一)(十三)	-	-	-	32,339	32,339	
六(十二)	-	1,221	-	-	1,221	
	28,600	49,128	-	-	77,728	
	\$ 328,600	\$ 51,849	\$ 19,601	\$ 111,295	\$ 511,345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105年9月30日餘額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

106年9月30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991	\$ 45,7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七) (98)	(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221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三) -	(1,256)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七)(十九) 2,253	2,6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267	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37)	(9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76	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02)	64
應收票據	1,060	801
應收帳款	187,999	163,186
其他應收款	6,126	(12,239)
存貨	(13,892)	(14,449)
預付款項	1,274	2,2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50	6,1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406)	(2,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13	(353)
應付帳款	(98,570)	(59,080)
其他應付款	(24,091)	2,796
預收款項	(100,151)	(42,1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20	2,90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7)	(6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56	94,294
收取之利息	137	93
支付之利息	(76)	(80)
支付之所得稅	(15,573)	(6,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756)	87,5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016)	(7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5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5)	(5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360)	1,5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28)	(9,3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6,000)	(68,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	(7,468)	(3,34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7)	(1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5,000)	(15,00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77,72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73	(86,3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411)	(8,1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281	70,2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870	\$ 62,0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乾三



經理人：盧乾三



會計主管：李伯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6 日奉准創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電化製品、視聽音響組合、保養維修與其器材買賣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廠商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醫療器材批發與零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此修正釐清僅於用途改變時，始能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不動產用途是否改變應考量該不動產是否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及是否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若僅管理階層使用該不動產之意圖改變，不足以作為支持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新增證明用途改變之例，包括建造中或開發中之不動產(無須已完工之不動產)，開始轉供自用時可從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自用不動產及於租賃開始日可將存貨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選擇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本公司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批發業及零售業	100%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六)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

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七)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05,75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87	\$ 1,253	\$ 1,44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083	61,028	60,636
定期存款	27,000	-	-
	<u>\$ 53,870</u>	<u>\$ 62,281</u>	<u>\$ 62,07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定期存款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且未有質押之情形，依性質分類為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000	\$ -	\$ -
評價調整	-	-	-
	<u>\$ 7,000</u>	<u>\$ -</u>	<u>\$ -</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44、\$27、\$98 及\$64。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u>\$ 179,113</u>	<u>\$ 367,112</u>	<u>\$ 150,402</u>
30天內	\$ 7,601	\$ 9,483	\$ 483
31-90天	157	122	269
	<u>\$ 7,758</u>	<u>\$ 9,605</u>	<u>\$ 75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 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	\$ 1,314
減損損失迴轉	-	(1,25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58)
9月30日	\$ -	\$ -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獎勵金(註1)	\$ 47,834	\$ 47,160	\$ 45,945
其他應收款-保險理賠(註2)	-	6,800	-
	<u>\$ 47,834</u>	<u>\$ 53,960</u>	<u>\$ 45,945</u>

註 1：係本集團已銷售經銷商品達約定比例，供應商須依約提供本集團之獎勵金。

註 2：係產險公司保險理賠收入，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五) 存 貨

	106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u>\$ 319,533</u>	<u>(\$ 13,778)</u>	<u>\$ 305,75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u>\$ 308,213</u>	<u>(\$ 16,350)</u>	<u>\$ 291,863</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u>\$ 313,691</u>	<u>(\$ 18,404)</u>	<u>\$ 295,28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2,332	\$ 209,096
回升利益(註)	(1,676)	-
跌價損失	-	474
其他	3,707	2,036
	<u>\$ 244,363</u>	<u>\$ 211,606</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25,755	\$ 626,106
回升利益(註)	(2,572)	-
跌價損失	-	196
其他	11,036	5,593
	<u>\$ 734,219</u>	<u>\$ 631,895</u>

註：係本期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68,955	\$ 49,848	\$ 14,085	\$ 8,933	\$ 141,821
累計折舊	-	(11,065)	(13,597)	(6,345)	(31,007)
	<u>\$ 68,955</u>	<u>\$ 38,783</u>	<u>\$ 488</u>	<u>\$ 2,588</u>	<u>\$ 110,814</u>
<u>106年</u>					
1月1日	\$ 68,955	\$ 38,783	\$ 488	\$ 2,588	\$ 110,814
增添	-	1,486	-	1,530	3,016
處分	-	(181)	(88)	(1)	(270)
移轉	-	1,362	-	-	1,362
折舊費用	-	(1,068)	(182)	(707)	(1,957)
9月30日	<u>\$ 68,955</u>	<u>\$ 40,382</u>	<u>\$ 218</u>	<u>\$ 3,410</u>	<u>\$ 112,965</u>
<u>106年9月30日</u>					
成本	\$ 68,955	\$ 52,448	\$ 13,809	\$ 10,451	\$ 145,663
累計折舊	-	(12,066)	(13,591)	(7,041)	(32,698)
	<u>\$ 68,955</u>	<u>\$ 40,382</u>	<u>\$ 218</u>	<u>\$ 3,410</u>	<u>\$ 112,96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68,955	\$ 49,848	\$ 14,085	\$ 8,596	\$ 141,484
累計折舊	—	(9,880)	(12,702)	(5,797)	(28,379)
	<u>\$ 68,955</u>	<u>\$ 39,968</u>	<u>\$ 1,383</u>	<u>\$ 2,799</u>	<u>\$ 113,105</u>
<u>105年</u>					
1月1日	\$ 68,955	\$ 39,968	\$ 1,383	\$ 2,799	\$ 113,105
增添	—	—	—	728	728
處分	—	—	—	(8)	(8)
折舊費用	—	(888)	(780)	(716)	(2,384)
9月30日	<u>\$ 68,955</u>	<u>\$ 39,080</u>	<u>\$ 603</u>	<u>\$ 2,803</u>	<u>\$ 111,441</u>
<u>105年9月30日</u>					
成本	\$ 68,955	\$ 49,848	\$ 14,085	\$ 9,126	\$ 142,014
累計折舊	—	(10,768)	(13,482)	(6,323)	(30,573)
	<u>\$ 68,955</u>	<u>\$ 39,080</u>	<u>\$ 603</u>	<u>\$ 2,803</u>	<u>\$ 111,441</u>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電梯，分別按 5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2,147	\$ 22,111	\$ 54,258
累計折舊	—	(2,323)	(2,323)
	<u>\$ 32,147</u>	<u>\$ 19,788</u>	<u>\$ 51,935</u>
<u>106年</u>			
1月1日	\$ 32,147	\$ 19,788	\$ 51,935
折舊費用	—	(296)	(296)
9月30日	<u>\$ 32,147</u>	<u>\$ 19,492</u>	<u>\$ 51,639</u>
<u>106年9月30日</u>			
成本	\$ 32,147	\$ 22,111	\$ 54,258
累計折舊	—	(2,619)	(2,619)
	<u>\$ 32,147</u>	<u>\$ 19,492</u>	<u>\$ 51,63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6,103	\$ 18,082	\$ 44,185
累計折舊	-	(1,947)	(1,947)
	<u>\$ 26,103</u>	<u>\$ 16,135</u>	<u>\$ 42,238</u>
<u>105年</u>			
1月1日	\$ 26,103	\$ 16,135	\$ 42,238
移轉	6,044	4,029	10,073
折舊費用	-	(277)	(277)
9月30日	<u>\$ 32,147</u>	<u>\$ 19,887</u>	<u>\$ 52,034</u>
<u>105年9月30日</u>			
成本	\$ 32,147	\$ 22,111	\$ 54,258
累計折舊	-	(2,224)	(2,224)
	<u>\$ 32,147</u>	<u>\$ 19,887</u>	<u>\$ 52,03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19</u>	<u>\$ 49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296</u>	<u>\$ 1,43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19</u>	<u>\$ 312</u>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持有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72,289、\$72,873及\$73,072，上開公允價值主要係根據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等方式評估而得。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信用借款	\$ -	\$ 35,000	\$ 10,000
擔保借款	-	11,000	10,000
	<u>\$ -</u>	<u>\$ 46,000</u>	<u>\$ 20,000</u>
利率區間	-	1.34%~1.40%	1.19%~2.00%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其他應付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 8,072	\$ 7,281	\$ 6,956
應付獎金	12,180	22,875	21,955
其他	10,372	24,559	13,191
	<u>\$ 30,624</u>	<u>\$ 54,715</u>	<u>\$ 42,102</u>

(十)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2。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7、\$55、\$110 及\$164。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81、\$1,461、\$5,034 及\$4,270。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4.05	988 仟股	5 年	屆滿 2 年累計可認股 50%，屆滿 3 年可認股 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6.06.02	429 仟股	NA	立即既得

2.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 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988 33.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9 月 30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988 32.04
9 月 30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6 年 9 月 30 日			
給予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06.04.05	111.04.05	988	\$ 32.04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波動率 (註1)	預期存 續期間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04.05	34.12 元	33.00 元	21.20~ 21.67%	3.5~ 4 年	-	0.81~ 0.83%	6.40 元~ 6.71 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6.06.02	25.16 元	25.16 元 (註2)	25.39%	0.003 年	-	0.44%	0.14 元

註 1: 預期波動率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且係以該特定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註 2: 係認購價格。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	1,16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60
	\$	<u>1,221</u>

(十二)股本

-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28,6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30,000	30,000
現金增資	<u>2,860</u>	<u>-</u>
9月30日	<u>32,860</u>	<u>30,000</u>

-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28,600，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28,600，分為 32,86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該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另，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之相關支出\$3,000，表列資本公積減項。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6年			105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發行溢價
1月1日	\$ 1,500	\$ -	\$ 1,500	\$ 1,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21	1,221	-
現金增資	<u>49,188</u>	<u>(60)</u>	<u>49,128</u>	<u>-</u>
9月30日	<u>\$ 50,688</u>	<u>\$ 1,161</u>	<u>\$ 51,849</u>	<u>\$ 1,500</u>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當期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依(1)至(4)款規定提列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因本公司營運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需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前項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15,000(每股新台幣 0.46 元)及\$15,000(每股新台幣 0.5 元)。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46 元，股利總計\$15,000。

(十五)營業收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316,427	\$ 288,068
其他營業收入	1,022	718
	<u>\$ 317,449</u>	<u>\$ 288,786</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984,222	\$ 862,736
其他營業收入	3,378	4,262
	<u>\$ 987,600</u>	<u>\$ 866,998</u>

(十六) 其他收入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499	\$ 51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93	18
其他收入-其他	432	1,760
	<u>\$ 1,024</u>	<u>\$ 2,296</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1,507	\$ 1,61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37	93
其他收入-其他	1,253	3,607
	<u>\$ 2,897</u>	<u>\$ 5,314</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98)	(\$ 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44	27
其他支出	(18)	(28)
	<u>(\$ 72)</u>	<u>(\$ 99)</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296)	(\$ 2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98	64
其他支出	(387)	(47)
	<u>(\$ 585)</u>	<u>(\$ 260)</u>

(十八) 財務成本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	\$ 4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6	\$ 80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32,309	\$ 36,3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730	\$ 627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10,146	\$ 106,1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957	\$ 2,384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25,754	\$ 30,769
勞健保費用	3,316	2,782
退休金費用	1,718	1,516
其他用人費用	1,521	1,276
	\$ 32,309	\$ 36,343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90,612	\$ 89,737
勞健保費用	10,059	8,275
退休金費用	5,144	4,434
其他用人費用	4,331	3,727
	\$ 110,146	\$ 106,17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5%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1.5%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5)、\$1,319、\$2,122及\$3,19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47	\$ 2,34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47</u>	<u>2,34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279 (271)	(271)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79</u>	<u>(271)</u>
所得稅費用	<u>\$ 1,626</u>	<u>\$ 2,078</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757	\$ 7,90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310	72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79	22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246</u>	<u>8,84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406 (204)	(204)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06</u>	<u>(204)</u>
所得稅費用	<u>\$ 9,652</u>	<u>\$ 8,643</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87年度以後	\$ 111,295	\$ 97,859	\$ 92,969

4.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4,120、\$19,717及\$17,089，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8.57%，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1.67%。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u>金 額</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股盈餘(元)</u>
	<u>稅 後</u>	<u>在外仟股數</u>	<u>稅 後</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698	32,860	\$ 0.2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7,698	32,860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698	32,963	\$ 0.23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u>金 額</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股盈餘(元)</u>
	<u>稅 後</u>	<u>在外仟股數</u>	<u>稅 後</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476	30,000	\$ 0.4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12,476	30,000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476	30,060	\$ 0.42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後	在外仟股數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32,339	31,209	\$ 1.04
本期淨利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32,339	31,209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2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339	31,437	\$ 1.03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後	在外仟股數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37,112	30,000	\$ 1.24
本期淨利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 37,112	30,000	
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112	30,146	\$ 1.23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62	\$ -
預付設備款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	\$ 10,073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49	\$ 2,805
退職後福利	73	103
	<u>\$ 1,622</u>	<u>\$ 2,908</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134	\$ 8,007
退職後福利	261	282
	<u>\$ 7,395</u>	<u>\$ 8,28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土地	\$ 66,495	\$ 66,091	\$ 68,955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7,834	34,998	39,080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51,639	51,935	52,034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短期借款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5,800	10,050	12,750	進貨履約付款保證
	<u>\$ 161,768</u>	<u>\$ 163,074</u>	<u>\$ 172,81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均為\$100,000。
2. 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因與供應商簽約預計進貨而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之金額分別為\$28,258、\$37,200 及\$24,06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商品存放於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的鍊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倉庫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生火災，造成部分存貨毀損。有關損失情形經估計約有\$29,857 商品存貨遭毀損，而向產險公司申請\$6,800 之保險理賠，業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收到理賠款項\$6,789。本公司原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向鍊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財產聲請執行假扣押，因執行後，扣得之財產金額極小，因此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取回原提存\$8,000 之擔保金。本公司現仍持續與鍊瑞物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協商相關賠償事宜中。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平穩之負債資本比率。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總負債	\$ 294,750	\$ 573,058	\$ 340,474
總資產	\$ 806,095	\$ 988,115	\$ 750,641
負債資本比率	37	58	45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

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並未重大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故無受匯率波動之重大影響。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降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8 及 \$0。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0 及 \$4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對象主要係國內知名百貨公司及知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等。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53,870、\$62,281 及 \$62,07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9月30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6,501	\$ -	\$ -
應付帳款	123,376	-	-
其他應付款	30,624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600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6,032	\$ -	\$ -
應付票據	4,288	-	-
應付帳款	221,946	-	-
其他應付款	54,715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9,068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9月30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299	\$ -	\$ -
應付票據	5,289	-	-
應付帳款	124,241	-	-
其他應付款	42,102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5,065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

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000	\$ -	\$ -	\$ 7,00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無此情事。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且無採用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係以集團整體經營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採一致之編製基礎。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金額(註3)			
0	集雅社股份有 限公司	集盛股份有 限公司	是	\$ 115,000	\$ 70,000	1.50%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153,404	\$	153,404	

註1：編列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2). 根據貸出資金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實收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I	\$ 102,269	\$ 25,000	\$ 21,500	\$ 6,500	\$ -	4.20	\$ 153,404	Y	N	N	

註1：編列之說明如下：

- (1). 參行人項0。
- (2). 據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若下列六種，標示機顯即可：
 -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2). 母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3). 母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關係約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3：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5：截至年度末本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核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當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 註7：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榮盛股份 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元大高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465,191	\$ 7,000	\$ -	7,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註釋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淨額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面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和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總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一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原所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增減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愛益憑證-台灣高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招益隆投公九信金	-	無	-	\$	12,777,929	\$ 141,000	12,777,929	\$ 141,043	\$	-	\$
	愛益憑證-元大高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招益隆投公九信金	-	無	-	-	16,437,277	247,000	16,437,277	247,040	40	-	-
		一、流動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所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應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重	授信期間	單據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華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華雅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87,878	(20%)	註1	註1	註1	\$	-	-
集雅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87,878	86%	註2	註2	註2	-	-	-

註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註2：集雅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後30天，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銷售收入	\$ 187,878	註5	19%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8,292	依雙方約定辦理	1%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30,000	註6	4%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預收款項	62,996	依雙方約定辦理	8%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保證	21,506	註7	—
0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	推銷費用減項	15,384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於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列六項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者。

註5：交易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辦理。

註6：依照資金作業程序辦理。

註7：依照資產證券化程序辦理。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集盛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區 台灣	主要營業項目 電話、家電、音響設備、資訊通訊產品等 批發業及零售業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一年度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6.100	5.182	
				\$ 80,000	\$ 60,000	6,000,000	100.00	\$ 65,952	\$	\$	註1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額係屬公司間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500,000 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事。

此致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建志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00 分
- 二、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請詳簽到簿

四、 主席：盧乾三



紀錄：李伯昌



五、 出席董事：盧乾三、余坤錫、蘇在基、周國忠、王周珍、陳雅娟、萬益東，實際出席董事共 7 人；出席監察人：葉富崇、李德珠，共 2 人

六、 請假：無

七、 列席：資源本部何政鋒部長、會計部李伯昌經理、會計部陳乃綺主任、稽核室王珮芬主任

八、 報告事項：略。

九、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十、 討論事項：

(一)~(二)：略。

(三)案由：擬訂定本公司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及秉持與員工分享企

業經營成果的理念，並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期間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並得視實際需求，為一次或分次發行，並擬請授權由董事長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

2、檢附本公司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詳附件三。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四)：略。

十一、 臨時動議：無。

十二、 散會。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秉持與員工分享企業經營成果的理念，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辦法後發行，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發行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員工認購標準

- 一、以本公司認股基準日當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 之子公司到職滿三個月之正職員工為限。
- 二、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
- 三、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權之數量，將參酌員工之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董事長核定，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獲配員工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四、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數

發行總數為 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500,000 股。

第五條 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

- (一) 本公司成為上櫃公司後發行者，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
- (二) 本公司成為興櫃公司後發行者，其認股價格以發行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

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二、權利期間：

- (一)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主張其認股權利。
- (二) 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做其他任何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如有違反，對本公司不生效力。
- (三)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100%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法律、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得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註銷，若工作績效低落遭調降職級等者，得依調降後之職級等調減發給張數。

五、認股權人如有下列情事時，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離職（含自願離職、資遣及開除）：

員工持有之認股權憑證，自該員工離職日、遭資遣或開除當日，未行使之認股權部分，立即失效，視為無條件放棄認股權利。

- (二) 留職停薪：

凡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認股權人，已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 30 日內行使完認股權利，但若遇有需依法暫停過戶時，該留職停薪員工之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逾期未行使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自復職日起回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但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 (三) 退休、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仍依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得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

- (四) 死亡、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仍依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得由繼承人行使認股權利。

- (五) 轉任關係企業：

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至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認股權人，其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 (六)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六、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第六條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第七條 認股價格之調整：

-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行變動時(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每股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新股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新股發行股數〕

- (一) 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應扣除本公司買回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
(二)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0。
(三) 遇有公司合併、公司分割時，其每股認股價格依相關法令予以調整之。
(四)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五)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 二、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1.5者，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

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三、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減少股份時，得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減資前已發行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上述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應扣除本公司買回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

第八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認股權人除下列期間停止行使認股權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時程

行使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出認股申請。

(一) 當年度股東常(臨時)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二) 當年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 3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期間。

(三) 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

(四) 當年度合併、分割公告日前 3 個營業日起，至合併、分割基準日止。

(五) 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二、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申請後，通知認股權人於指定期間至指定銀行繳納股款，認股權人逾期未繳納或未於期間內全額繳款，未繳款部分視為放棄其認股權利。

三、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於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股數登載於股東名簿，於 5 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四、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時，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櫃買賣。

五、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並應於每季結束後 15 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第九條 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因認股權行使所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第十條 簽約及保密

一、認股權憑證得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認股權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認股權人簽署發行契約。

二、認股權人依通知完成簽署後，即取得認股權。本公司將於完成法定程序後發給認股權憑證。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受領權利。

三、認股權人經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相關資料，若有違反，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之。

第十一條 施行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第十二條 其他

一、本辦法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改時亦同。

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法。

集雅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乾三

